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106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目錄

壹、性別研究所知多少	3
一、性別研究所歷史	4
二、性別研究所簡介	5
三、教師成員個人資料表	7
四、性別研究所學生會	12
貳、研究生智囊庫	16
一、性別研究所課程簡介	17
二、性別研究所課程地圖	26
三、性別研究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27
四、性別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	29
五、所外課程列入性別研究所畢業學分說明	30
六、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1
七、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33
八、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4
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37
參、研究生武功秘笈	39
一、研究生畢業門檻	40
二、學期報告及論文評分標準	41
三、論文格式	43
四、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	58
五、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60
六、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施行細則	63
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64
八、性別研究所學生期刊論文投稿發表相關管道	67
九、近三年性別研究所研究生獲獎論文與出版品	68
十、性別研究所論文進度自評表	70
十一、性別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說明	72
十二、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論文計畫考試要點	74
十三、性別研究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須知	75
肆、研究生補給站	77
一、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78
二、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79
三、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82

四、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84
五、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	86
六、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89
七、高雄醫學大學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91
八、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	93
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96
十、高雄醫學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須知	98
十一、高雄醫學大學「進修英文」申請修課流程圖	99
十二、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	100
十三、校外單位各類獎助辦法	101
(一)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101
(二) 台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辦法	103
(三) 臺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獎徵選辦法	104
(四) 台灣教授協會「台灣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辦法	105
(五) 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107
(六)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109
十四、政府單位性別人才資料庫	111
(一)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	111
(二)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	113
(三)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115
伍、研究生權益保障維護	117
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學生權益保障相關說明	118
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19
陸、研究助理職場小撇步	122
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業務行政需知	123
二、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128
三、高雄醫學大學課輔助理實施辦法	131
柒、附錄	133
一、研究生畢業護照	134
二、研究生畢業護照各項能力證明佐證資料表	135

壹、性別研究所知多少

一、性別研究所歷史

民國 90 年秋天，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成立了。這是繼 89 年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之後，在南台灣成立的第二個性別研究所。

81 年的高雄醫學院，在謝臥龍、王秀紅二位教授以及駱慧文老師的積極奔走下，成立了濁水溪以南第一個「兩性研究中心」(現為「性別研究中心」)，為我們奠下成立性別研究所的根基。謝臥龍教授精心籌畫，廣泛的購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使得這個中心具有良好的性別研究資源。同時，謝教授也積極奔走，建立人際網絡，不僅滴水穿石地將女性主義與性別意識滲透進南台灣的校園和社區，也培養了眾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種籽教師。

89 年春初，高師大力邀謝臥龍老師到該校成立「性別教育所」。護理學院院長，也是當初「兩性研究中心」的發起人之一的王秀紅教授，於是義無反顧的接手，繼續籌備「性別研究所」。到了 89 年底，終於獲得教育部的批准。90 年性別研究所終於成立，並正式對外招生。性別研究所成立初期，只有王秀紅與成令方兩位專任教授。因而，我們情商吳嘉苓、唐文慧、夏曉鵬、蕭蘋、楊芳枝等多位知名女性主義學者擔任兼任教師，為本所開設多門性別課程。91 年秋，更商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傅大為教授借調到本所擔任專任教授 2 年。傅教授在性別與醫療上的專業及其多年的教學與研究經驗，不僅是本所重要的學術資產，也和成令方教授為本所立下諸多典章制度。92 年之後，本所相繼增聘了王秀雲、陳美華及林津如 3 位專任助理教授，師資陣容更為堅強。95 年 8 月，陳美華助理教授轉教他校後，我們持續邀請兼任教師至本所授課，使師資不至匱乏。99 年 8 月，人類學背景的石明人助理教授加入本所教師陣容。100 年 8 月本所增聘原任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的楊幸真教授，但王秀雲副教授轉任他校，故於 101 年 2 月短期轉聘原編置於通識教育中心林慧如副教授至 101 年 7 月，並於 101 年 8 月增聘胡郁盈助理教授(原任教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而本所在 102 年時，因學校因素，歸列在人文社會科學院下，石明人教授回歸到護理系。103 年 8 月本所新聘李淑君助理教授，使本所教師名額維持 5 位。

二、性別研究所簡介

(一) **教育目標**：性別所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女性主義及其實踐」之精神為基礎，在「性別、醫療與科技」、「性別、社會與文化」二大領域發揮所長。

(二) **核心能力**：

1. **自主學習**：主動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資料收集、分析與獨立研究。
2. **分析與批判能力**：看到異性戀父權體制與文化中不平等的性別關係，並能分析形成這種關係之錯綜複雜的歷史社會因素，以及提出改變的可能性。
3. **論述能力**：評論重要學術或社會議題並引用具體證據，闡述自己的論點。
4. **跨界關懷能力**：瞭解、接納並尊重不同性別、族群、世代、信仰的價值觀與經驗。
5. **宏觀視野**：理解在地性別關係形成的機制，並體認全球趨勢的變遷，以此作為行動的依據。
6. **人文素養**：具備歷史及文化的敏感度，並體認民主社會的價值，以形塑公民素養。

(三) **本所特色**

1. 本所以「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性別與醫療」及「性別與社會文化」為教學研究的主要領域。
2. 本所所有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
3. 本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訂有教學合作協議，未來，本所也將定期邀請國內外性別研究相關專家學者到校演講或舉辦研討會。

(四) **教學目標**

1. 在南台灣提昇性別意識，培養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差異的新血。
2. 在台灣醫療界中培養醫護人員性別的敏感度，藉此改善醫療文化。
3. 在南台灣社區紮根，瞭解並掌握各類社區的特殊性別議題，以便深入研究。
4. 使本所教師與學生深具國際視野，有能力掌握國際資訊，進行比較研究，以便更加認識台灣性別特色。

(五) **實務專業訓練重點**

1. 在南台灣提昇性別意識，培養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差異的新血。
2. 在台灣醫療界中培養醫護人員性別的敏感度，藉此改善醫療文化。
3. 在南台灣社區紮根，瞭解並掌握各類社區的特殊性別議題，以便深入研究。
4. 本所教師與學生應具國際視野，有能力掌握國際資訊，進行比較研究，以便更加認識台灣性別特色。

(六) 資源

- 1.醫學大學與醫院的資源—對性別與醫療議題的研究很方便。
- 2.醫學大學內設置性別研究所—女性主義可能實踐的場域。
- 3.性別所的研究可與高雄的性別社團結合(如,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酷兒影展,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等)。
- 4.高醫大有異議性傳統—關心政治、社會、環保、原住民議題。
- 5.高雄的學術文化環境豐富,本所和中山大學及高師大有跨校選課機制。

(七) 學習要求與學位授與

本所目前設有碩士班,其修業年限為2至4年,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必須至少修習27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並通過論文口試後,授與「社會學碩士」學位。94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改授與「性別研究碩士」學位,更符合國際之學位認定。為提昇教學國際化,98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語檢定之門檻方得畢業。99學年度起實施學習護照制度,多面向地加強學生各種能力,作為學生畢業門檻:

- 1.至少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舉辦的活動;
- 2.至少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 3.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 4.至少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 5.下列三項活動擇一參加: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如本所性別議題論壇)、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加NGO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 6.提論文口試發表前,至少參加一場本所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非本人)。

三、教師成員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林津如	英文姓名	Chin-ju Lin
聯絡電話	(公) 07- 3121101 轉 2204 # 861		
E-MAIL	cjlin@kmu.edu.tw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艾塞克斯大學	英國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1998/01 至 2003/07
艾塞克斯大學	英國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1996/10 至 1998/04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學系	學士	1991/09 至 1995/06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2015/08 迄今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2010/04 至 2015/07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4/07 至 2010/04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	2003/07 至 2004/07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文化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2004/02 至 2004/07
艾塞克斯大學	社會學系	教學助理	2002/10 至 2003/05
倫敦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部	質化研究訪員	2002/10 至 2003/06
中央研究院	資訊研究所	研究助理	1995/12 至 1996/08
香港大學	社會學系	研究助理	1995/08 至 1995/12

(四) 研究專長與興趣

1. 性別、文化與家庭
2. 性別與族群
3. 多元文化家庭
4. 移民與原住民研究
5. 實踐式研究

(五) 著作目錄

請參見性別所網頁

<http://gigs.kmu.edu.tw/index.php/zh-TW/專任教師/79-林津如>

教師成員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成令方	英文姓名	Ling-fang Cheng
聯絡電話	(公) 07-3121101 轉 2204 # 862		
E-MAIL	lingfang@kmu.edu.tw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University of Essex	英國	Sociology	博士	1991/10 至 1997/07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國	East Asian Studies	副博士	1978/10 至 1987/09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國	Sociology (肄業)	碩士	1975/10 至 1977/06
私立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	政治系	學士	1970/09 至 1974/06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教授	2016/02 迄今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2004/02 至 2016/01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1/08 至 2004/02
私立輔仁大學	社會系	助理教授	1998/08 至 2001/07
中央研究院	社會所籌備處	博士後研究	1998/01 至 1998/08
中央研究院	社會所籌備處	博士培育計畫	1996/09 至 1997/06
私立東海大學	社會系	約聘學者	1995/08 至 1996/07
Univ. of Westminster	Dept. of Chinese	Senior Lecturer	1991/09 至 1995/08
Univ. of Westminster	Dept. of Chinese	Lecturer	1985/03 至 1991/08

(四) 研究專長與興趣

1. 性別社會學
2. 醫療社會學
3. 工作社會學
4. 科技與社會 (STS)
5. 質性研究法

(五) 著作目錄

請參見個人網站 <http://lingfang.dlearn.kmu.edu.tw/index.htm>

教師成員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楊幸真	英文姓名	Hsing-Chen Yang
聯絡電話	(公) 07- 3121101 轉 2204 # 865		
E-MAIL	yhc@kmu.edu.tw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賓州州立大學	美國	成人教育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	中華民國	教育科技研究所	碩士
淡江大學	中華民國	教育資料科學學系	學士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教授
經歷：樹德科技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	教授

(四) 研究專長與興趣

1. 性別教育
2. 女性主義教育學
3. 青少年的性
4. 課程與教學
5. 質性研究

(五) 著作目錄

請參見性別所網頁

<http://gigs.kmu.edu.tw/index.php/zh-TW/專任教師/77-楊幸真>

教師成員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胡郁盈	英文姓名	Yu-Ying Hu
聯絡電話	(公) 07- 3121101 轉 2204 # 863		
E-MAIL	yuyinghu@kmu.edu.tw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USA	Gender Studies	博士	2006/08 至 2011/07
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碩士	2002/09 至 2005/06
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	1997/09 至 2002/06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12/02 迄今
經歷：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2011/08 至 2012/07

(四) 研究專長與興趣

- 1.同志研究
- 2.酷兒研究
- 3.跨國女性主義
- 4.全球化研究
- 5.新媒體研究
- 6.文化研究
- 7.民族誌方法

(五) 著作目錄

請參見性別所網頁

<http://gigs.kmu.edu.tw/index.php/zh-TW/專任教師/80-胡郁盈>

教師成員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李淑君	英文姓名	Shu-Chun Li
聯絡電話	(公) 07- 3121101 轉 2204 # 867		
E-MAIL	shuchun0831@gmail.com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	台灣文學研究所	博士	2006/09 至 2012/01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	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	2001/09 至 2005/07
東海大學	台灣	中文系	學士	1997/09 至 2001/06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14/08 迄今
經歷：中國汕頭大學	文學院婦女研究中心	講師	2013/10 至 2014/06
國科會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2012/11 至 2013/09

(四) 研究專長與興趣

1. 性別與民主
2. 性別與文化
3. 文本論述分析
4. 台灣文化與歷史
5. 亞洲民主化運動

(五) 著作目錄

請參見性別所網頁

<http://gigs.kmu.edu.tw/index.php/zh-TW/專任教師/122-李淑君>

四、性別研究所學生會

(一) 簡介

性別所學生會於2012年成立，成立目的為增進所上同學們的感情交流、合作、提倡學術風氣以建立校園整體之意識，所學生會之成立會員們透過活動的參與規劃累積經驗並提升校內性別意識，本學生會除了參與性別活動外，亦積極參與社會議題之運動，以出走於研究空間的象牙塔，將所學知識以身體力行之實踐進入社會，塑造看待社會的新思維。

根據所學生會組織之章程，每學年下學期由本所在學學生擔任正副會長及幹部，並彈性設立學務、活動和總務等三組職務，積極針對本所學生需求舉辦各性質之活動，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各校活動，並邀請本所全體師生共同參與，增進師生交流與互動。

(二) 現任幹部

會長：劉佳雯

副會長：林苗玄

活動部部長：張皓宜

總務部部長：田翊君

(三) 組織章程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104.12.09 第三屆所學生會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所學會全名為「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1. 溝通會員情感、促進會員合作、強化師生連繫、爭取及維護會員權益、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2. 提倡學術研究，落實本所「自由的學風、跨域的對話」之教育理念。
3. 積極與國內外大學系所交流溝通，進而達到學術跨界的目的。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本所在學研究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因入學而當然取得會員資格。會員享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會員如因畢業、休學、經學校退學、轉學等，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六條 (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參與會員大會，行使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2. 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之權。
3. 瞭解會務運作狀況，且得依規定旁聽本會之各項會議。
4. 擁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優先權。
5. 本會各項設備之使用權。
6. 經本會同意後，得以本會名義參加連署、遊行、訓練、研習等各項相關活動。
7. 其它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七條 (義務)

會員負有下列義務：

1. 維護本會聲譽，遵守本會之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3. 參與各項活動、配合並協助本會共同推展會務。
4. 維護本會各項財產設備之義務。
5. 其它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 (地位及組成)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議事機關，其成員為本會之所有會員。

第九條 (會議之召開)

會員大會常會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代行之。會員大會常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者始得召開。如與會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兩週內另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如與會人數仍未達三分之一者，則會議照常舉行。會員大會會議規則由會員大會訂之。另外可以以委託書另請他人參與，未到者視同放棄權利。

第十條 (職權)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選舉本會會長、副會長與各部門幹部。
2. 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與各部門幹部。
3. 議決本會章程之制訂案與修正案。
4. 提出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其他重大議案。
5.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其他重大議案。
6. 聽取各部門相關會務報告，並得質詢之。

7.議決年度預算、決算案。

第十一條 (表決)

本會會員大會對於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第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

會長因其會務之需要，或經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由會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如會長於一週內不克召開時，得由連署人自行推派代表召開之。

第四章 組織職權

第十三條 (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依相對多數決選出，在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常會選舉，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由會員大會訂之。

第十四條 (會長之職權)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其職權如下：

- 1.召開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及其它各項會議。
- 2.負責推動會議交付之決議案。
- 3.於會員大會提出學期事務計畫大綱及會務施行報告，並接受會員質詢。
- 4.協調整合各級幹部以利會務之推動，惟得視當年會務需要彈性調整組織職權。
- 5.為所務會議當然委員。宜於所務會議前一天，蒐集會員提案提交至所務會議討論與議決。
- 6.得使用所上提供之經費，參加台灣女性學學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學生會員。

第十五條 (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依相對多數決選出，在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常會選舉，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選舉罷免辦法另由會員大會訂之。

第十六條 (副會長之職權)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如遇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執行職務、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各部門之設置)

本會應設會長及總務部長各一人，會長不得兼任總務部長。

本會得設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總理部務：一、學務部。二、活動部。各部組織規則另由會員大會訂之。

第十八條 (學務部)

學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 1.會議記錄之整理與建檔。
- 2.協助所上舉辦各類學術性之活動。
- 3.各類活動與學術資料之收集、整理及建檔。
- 4.會議召開前所需文件資料之統合及整理。
- 5.網路資源宣傳及各類校內外資訊之收集。

第十九條 (活動部)

活動部掌理下列事項：

- 1.策訂本年會年度運動休閒相關活動計畫及執行。
- 2.負責執行各項康樂活動事宜及本學會會員之聯誼活動。
- 3.負責各個活動中人力資源調配、器材搬運規劃與場地維護管理。
- 4.協助各項活動場地佈置工作。

第二十條 (總務部)

總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 1.負責本會之收支、財務管理及年度經費預(決)算之掌控。
- 2.負責統合各部經費預算。
- 3.負責規劃、籌備與編列本會年度經費預算。
- 4.編列各項財務報表，並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狀況表。
- 5.各項所需物品之採買及本會所屬公共器材之管理。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經學校核准之補助款。
- 2.本所系友之贊助。
- 3.其他捐贈。

第二十二條 (經費管理)

本會經費由總務部統籌，總務部長應於每學期初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預算表，並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狀況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且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施行。

貳、研究生智囊庫

一、性別研究所課程簡介

必修課程

(一) 性別研究導論 (碩一上)

本課程引導學生進入性別研究的專業領域。什麼是性別研究？性別如何研究？本門課程結構有四：第一階段介紹性別研究的歷史，第二階段則透過意識覺醒的方法，讓學生應用所學概念與自己的經驗對話。第三階段開始認識性別理論，第四階段則深入了解性別研究在各領域的應用。希望能藉由此課程，訓練學生敏感地察覺到社會上無所不在性別意識型態與性別歧視，並且對性別研究的範疇有基本的了解。

(二) 性別、醫療與健康 (碩一上)

醫療與社會的關係十分密切，也與我們日常生活經驗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將以幾個重要的概念為課程的主軸，配合研究實例來說明概念的運用。「醫療與健康是社會文化的建構」、「知識、權力的角力」、「醫療化身體經驗」。我們也會討論國家的健康政策、健康不平等、以及醫療技術與爭議等議題。期望這樣的課程，可以讓同學有理論觀點以及經驗實例的學習，進而期待同學可以從這課程中發展出可能的研究議題。

(三) 人文社會科學學術倫理專題討論 (學院共同必修，碩一上)

本課程介紹研究倫理的基礎概念、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不當研究行為、學術寫作技巧，及各領域之學術倫理與案例介紹，希望能激發同學的思考、推理、及判斷能力，在未來執行學術研究時能符合專業準則與專業倫理的要求與期待，重視專業態度的養成，並能順利完成學術研究。

本課程旨在培養初踏入研究領域之高等教育學生了解學術倫理重要性，希冀透過課程提升學生之學術倫理思維、普世價值、法律規範等倫理知能，增進對於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意涵與實務面之理解，並落實誠信且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四) 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 (碩一下)

本課程介紹女性主義理論並強調其在當代台灣社會的應用。女性主義從 1970 年代開始發展以來，一方面批評男性為主的理論盲點，一方面也強調實踐及社會改革。不同的女性主義理論視角又會帶出不同的議題。本門課以「理論」「議題」「實踐」三個元素架構而成。「理論」部份從婦女運動及各流派的女性主義理論切入，帶給學生基本的理論訓練。「議題」則以辯証的方式，來深入探討理論衍生出的議題，協助學生整合應用不同的女性主義理論作思辯的工具。「實踐」則強調台灣婦運在地實踐，邀請有經驗的工作者來分享相關議

題與實踐的經驗，帶領學生看見實踐的複雜度，並要求學生以演說，書寫及創作的方式，以不同的實踐方式，將性別概念推廣出去。

(五) 性別研究法 (碩二上)

性別研究法為本所核心課程之一。本課程的目的的一方面在於讓同學了解過去八〇年代以來女性主義學者在理論化女性壓迫經驗的過程中，如何與強調“客觀”、“中立”的科學方法以探求“真理”的實證主義對話，進而發展出強調女性主體經驗的女性主義知識論與方法論。此外，本課程也深入介紹建立在這種思考上的多種研究方法，以使同學深入了解女性主義研究者如何問題化 (problematizing) 某一性別議題，再逐步發展出一完整的研究計劃，並採取最適當的研究方法來蒐集資料。取得原始資料後又如何經過系統性的整理、分析與詮釋，再撰寫成研究報告的繁複過程。本課程包含性別研究概念與理論、研究方法概念與設計，以及資料分析與詮釋 (實作部分) 三大部份。

基礎核心課程

(六) 陽剛氣質專題研究

歐美第二波婦運以來，女性主義者社群致力於理論化女性共同的壓迫經驗，造就出婦女／性別研究在西方學院中蓬勃發展的景象。女性主義者的性別壓迫理論固然解釋了性別作為壓迫女人的恆常性機制，但婦女／性別研究的動員對象很大程度仍集中在如何喚醒女性自覺，以及如何壯大女性本身。相對的，男性往往被視為是父權體制下的既得利益者，甚或複製性別壓迫的壓迫者。從而，在過去二、三十年的婦女研究中，男性往往是以一種「存而不論」的“問題化存在”(problematic beings) 出現。此一現象造成女性主義學術社群不僅顯少深入分析男性，也缺少對那些所謂“侵略性的”、“競爭性的”、“憎恨女人”等陽剛氣質的深入探討。本課程的目的即在於揭示陽剛氣質在性別研究中的重要性，並深入探討陽剛氣質如何與其它重要的社會範疇(category) 構聯成一組複雜的性別權力關係。

(七) 社區與女性主義實踐

這門課程的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夠走出平日所熟悉的環境，運用參與觀察法與行動研究方法，實際參與社區活動，思考女性主義實踐的可能性與限制性，並且激盪出賦權女性的可能性。我們希望學生能從集體實踐的方法，學著將理論融入生活，透過集體的力對社會裡的性別關係產生改變。本課程要求學生直接到相關單位實習，以此實做的經驗為基礎，輔以課堂討論來探討女性主義與社區實踐的辯證關係。

(八) 性別名著選讀

性別研究領域中，許多作品具有時代意義、另類觀點並造成社會震撼，其內

容的多元繁複、眾聲喧嘩的聲音也引起廣泛討論，這些作品具備的文字穿透力成為一種介入社會的方式，不但改變人們對於性別的既有想像，打破性別框架中習以為常的常識與慣性思維，更促進另類思考與另一種社會想像的可能。本課程將選讀性別名著中議題性高的作品，並在閱讀過程中，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涵蓋近代東亞、台灣及西方的性別相關名著，讓同學在享受閱讀的過程中，回歸自身的生活並思考當下面臨的社會處境與議題。

(九) 同志研究

1970 年代以降的同志運動以及同志論述掀起一波對同志研究討論的風潮，不但挑戰並鬆動了既有直人的社會價值、人際關係以及權力結構；更進一步的力圖建構同志自我文化，顛覆僵化的性屬藩籬，拓展身體政治的視野，打造欲望的新版圖。同志研究所涉及的面向很廣，不同系所開設同志研究，所強調的面向也不盡然一樣，當然我們也不太可能在短短的一學期一網打盡所有的議題。一般來說，文學系所開設的同志研究比較偏重文本批評、論述分析的取向，但是本課程在社會研究導向的性別所開課，我們將試圖在這個基礎上轉向所謂社會學式的同志研究，因此我們會守住社會學的一些基本概念，如 gender/sexuality、霸權、資本主義、種族、階級、日常生活、社會運動、消費等等，並運用這些概念與同志議題進行緊密的討論。

(十) 性、性別與社會

Sexuality 是一個高度複雜的議題，其意象不斷地顯露於社會的各個面向中，而權力運作的機制和統治支配的組織與其運作的方式，使得我們對於「性」的理解需要跨越單一或單向性的認識，而性與性別的高度構連，亦使其實踐路徑因而更為複雜。誠如 Plummer (2008) 所言：人類的性是複雜的社會、經濟、文化與政治經驗，及 Weeks (2003) 所說：性是社會力量的塑造。性是如何，社會便是如何，反之社會如何，性便是如何。因此，本課程將著重剖析性與社會的關係，以「將『異性戀』問題化」為主軸，帶領修課學生一起探討在異性戀體制下，青少年的性／別學習、認同與實踐，包括其中所涉及的性/別權力關係、身體、情慾與主體認同，課程之中亦將關注同志身份認同、性健康、伴侶會談與情慾實踐等課題。

本課程期望修課同學能夠掌握研讀資料中理論、論述與研究方法的精要，從中獲得新洞見，並藉由國外文獻與經驗研究的閱讀思考，對照反思本土經驗與論述，期許同學能將課堂研讀論述在地化，應用課堂所學做為理論基礎，從事貼近本土經驗的在地研究與知識生產，提昇與豐富我們對於青少年與同志的性的認知與想像。

(十一) 性別主流化研討

聯合國於 1979 年婦女大會中通過「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該宣言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並於次年舉行的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責

成所有會員國簽署。1995年，假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性別政策推動方向與行動綱領，台灣亦於2007年簽署CEDAW公約，同年由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2011年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在台灣已成為政府重要施政方針，因此特開設本課程介紹「性別主流化」概念並提供實作練習，培養本所學生能與國家性別政策接軌的知能。2012年為行政院「性平會」加「性平處」體制運作元年，故本課程目標為使同學進一步了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認知性別主流化，其中「性別主流化」包含六大工具：參與式民主、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透過課堂實作讓同學具備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性別影響評估等六大工具所需之核心能力，期許未來同學於公部門或NGO組織服務時能將性別意識與政策綱領緊密結合，以達「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目標。本課程根據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安排六大主題，透過各週不同主題安排讓同學了解執行性別主流化機制的重要面向，結合案例操練與小組討論，同學能自本課程中習得性別主流化的學理知識與操作技能。

（十二）性別社會學

本課程主要目的是讓學生了解性別社會學的關注焦點與觀點取向。課程分為主要兩個核心主題：文化與全球化。一個由微觀角度出發，探討在週遭的各種社會文化現象中的性別意涵，一個則是由全球宏觀的視野出發，去看待在這個世界快速流通的時代之下，對於全球女性的生活、工作、地位等等各方面的影響。

第一個核心主題：性別與文化，探討媒體、網路科技、流行文化等各種社會文化現象當中所隱含的性別意識型態與性別不平等，介紹文化研究的傳統，以及女性主義理論如何與文化研究產生重要的連結，同時希望透過一些例子訓練學生敏感地察覺社會文化現象當中的性別多元、差異與不平等，對這些文化現象背後關於性別意識型態的生產、複製、再現與消費等過程，做深入的解析與批判。

第二個核心主題為：性別與全球化，以宏觀的觀點出發，探討全球化趨勢之下，國際性別分工的分配、人口的流動、資本主義與女性貧窮階級等主題。

（十三）性別與量化研究

在觀察世界時，量化分析可以觀察到與質性研究不同的現象；在驗證理論時，量化分析與質性研究都是不可或缺的方法。本課程將以性別議題為例，介紹碩士班學生應具備的量化分析能力，課程進度由淺入深，從最常見的百分比與圖形、量表與問卷的設計，到對應分析、迴歸分析等分析策略，配合相關文獻，讓學習者能正確地解讀量化研究論文、適當地運用量化分析於性別研究上。

(十四) 性別、敘說與療癒

性別是構成社會秩序的重要元素之一，但在父權體系之下，身為女性或性少數的主體往往深受其害，在成長過程中充滿創傷經驗。這些經驗是我們進入性別研究的沃土，1970年代的婦女研究便從女性的經驗開始談起，但是隨著學術的發展，經驗逐漸被客體化，個別學生的性別經驗在學術體系下同樣面臨異化的過程。

這門課我再把女性經驗帶回性別研究，我重視每一位同學的性別經驗敘說，將藉由分享每個人在性別體系下的生命經驗，療癒過去的創傷，進而以新的敘說方式，夢想新世界的樣態，產生更大的力量在父權社會中進行改革。

(十五) 性別與護理

本課程旨在培養護理學院研究生的性別思辨能力，尤其著重在與護理專業相關議題。透過此一課程，護研所同學，將習得一些基本性別概念，了解護理中的性別議題，增加從性別觀點思考自身所處專業的種種特色與議題，進而提出改變的可能策略。而性別所同學，將認知護理專業是健康照護體系至為關鍵的一環，理解護理專業是性別與健康照護的重要領域，了解性別觀點如何應用在護理領域，在理論與實務上可以探究與發展哪些課題，做為未來研究的思考方向。護理所與性別所同學齊聚一堂學習，無論是在思考或行動層次，期許大家共同激發出許多的可能性。

(十六) 性別與科技

科技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我們知道科技在當今世界一方面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另一方面，科技的高速變遷為社會文化、個人生命及環境生態帶來無數的爭議與交互挑戰，而由科技所引發之社會文化變遷與風險，更成為現代社會的核心公共議題。科技也往往與性別關係彼此相互形塑，因此性別研究者需要特別注意科技議題。本課程將探討科技與性別中的重要課題，包括新興的 STS 研究取向、女性主義與對科技的批評、日常生活科技及使用者的研究。

(十七) 醫療人類學專題

This course provid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heal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cal anthropology, with a focus on gender issues. Medical anthropology is broad in scope, encompassing such topics as health promotion and medical educatio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the human life cycle, narratives of illness and suffering, disease transmission in sociocultural contexts, and inequality in global health care delivery. Gender-related cultural dimensions of health will be explored in this course under the topics of medical pluralism,

medicalization, spiritual mediation, biomedical occupations, psychological disorders, local biologies, commodification of the body, genetic risk, and global biomedicine.

課群二：性別、社會與文化

(十八) 性別與媒體

在現代社會中，大眾媒體已成為傳播文化知識，產生社會互動、型塑主體認同的主要媒介。本課程的目的在於藉由閱讀文化與媒體研究的基本理論與相關研究，深入剖析媒體、社會文化，與個人生活之間交錯與互構的關係，探討大眾媒體如何關鍵的型塑了文化社會互動，並理解主體如何在文化社會互動中形成。課程的第一部分，我們將藉由研讀象徵互動論，符號學，女性主義與閱聽人研究等等，學習解讀媒體的論述工具。在第二部分，我們將從全球化的脈絡出發，思考大眾媒體如何與國家、種族、性別與階級等元素交互影響，改變了人們的主體認同與日常生活方式。最後，我們將聚焦在網際網路的出現，探討此一新興媒體在重構人類行為與社會生活的重要性。

(十九) 女性主義教育學

本課程企圖帶領學生從「教育學」(pedagogy)的視野出發，審視交織在性別、性、階級與族群文化關係之中的人與教育政治課題。因此，本課程將介紹「女性主義教育學」，課程目標有三：(1)瞭解女性主義觀點注入教育領域的原因、影響與發展；(2)思考教育範疇中女性與性/別弱勢者的位置、經驗及認知世界與學習的方式；(3)探究、理解與實踐女性主義教育學的知識與行動。為實踐女性主義教育學的精神，及帶領學生從「做中學」中認識、理解與體會女性主義教育學，本課程將以師生共構知識的學習方式來介紹、討論、批判與發展女性主義教育學，希冀將課堂論述轉化成實際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結合理論與實務，充實個人女性主義教學專業知能，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落實，增進教育作為自由實踐的能量與行動力，並期待在這樣的一個互動交流中可以讓我們彼此對於女性主義教育學的政治主張與實踐熱情得以永續。

(二十) 當代性別議題論爭

近年來，性別相關爭議時常成為大眾媒體注目的焦點，而大眾媒體時常也是多數人獲得與理解相關資訊的重要管道。從多元性別平等教育進入九年一貫課綱，台鐵公共性事件，到近日的多元成家相關爭議，我們不僅可以看到典型進步性別政治與保守社會/宗教力量的二元拉鋸，更發現不同婦女與同志運動團體之間的立場之間的落差並不亞於與社會保守力量之間的拉扯。然而多元差異的性別政治立場，在主流媒體的折射之下，是否仍能保持並向閱聽人展示其核心理念與運動理想？閱聽人在紛雜的資訊洪流中，又如何能夠避免人云亦云，系統性的爬梳論述之間的差異，產生自己的批判立場？此為本課

程的核心關懷，也是本課程期待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因此，本課程將由現今台灣社會中熱烈辯論的性別論爭出發，希望藉由對學生而言熟悉度相對較高的性別議題，從中離析出重要的差異性別論述與觀點，帶領學生理解在婦女運動與 LGBT 運動內部的理念與立場差異，引導學生對於抽象性別理論能有在地化、脈絡化的理解與運用，並對於台灣本地性別議題，能有系統性的批判省思，以期對台灣的性別平等運動發展，能有具體的貢獻。

(二十一) 工作、身體與時空

我們一生有三分之二的時間都花在工作上，工作對我們有很重要的意義。工作的性質，接觸的人與環境和時間的安排點點滴滴形塑我們的性格，身體型態和感受，也支配著我們行動決定和自我認同。這裡所謂的工作，包括領薪受雇，全職和兼職，也包括無償的家務勞動，因此家庭也會被討論到。我們的身體深受工作的影響，小則舉止言行、衣著打扮受到工作的要求和影響，大則疾病與健康狀態，甚至個人的性格都會因工作的要求而改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需要細緻的研讀和討論，這樣我們才能對我們的生活處境有更多的瞭解和掌握。社會學對此議題的研究，過去都以工廠產業的經驗為分析對象，但是近十多年來，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生產模式和工作型態多樣化，服務業的興起和電腦 e 化帶來的革命，對我們的工作方式有很大的影響。這門課將是一個新的嘗試，與傳統的工作社會學討論的方向不同，將從較微觀的層次，例如身體，時空與工作的關係切入，探索彼此糾結所呈現的社會現象。

(二十二) 跨文化女性主義：交織政治的觀點

一九八零年代，黑人女性主義與第三世界女性主義從邊緣的社會地位出發，激進地挑戰著以歐美白人中產階級為主的女性主義論述。她們認為：性別不只是性別而已，它同時與階級、族群、文化等不同的社會變項交織運作。這門課先介紹交織政治的理論脈絡，而後以交織政治作為理論，同時也作為研究法，如何運用交織理論於跨文化的脈絡之下，更深刻地理解不同文化下的女性經驗。

(二十三) 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家庭

從女性主義對家庭的批判到黑人女性與酷兒對於主流女性主義批判的批判，家庭的研究已從單純性別的議題走向以性別、族群、階級、性傾向交織的研究方向。這門課將探討國內外的多元文化家庭：不婚、單親、同志、跨族裔婚姻、跨國家庭與少數族裔家庭。他們的家庭關係與互動模式為何？主流社會的歧視論述如何影響這些家庭？多元文化家庭如何對抗主流社會加諸於其身上的歧視？在這樣的家庭形構之中，性別、文化、階級、種族與性取向等社會力如何作用？這些家庭帶給主流社會與家庭的啟示為何？本課程擬從實証與理論的探討，帶領同學進入多元家庭的研究領域，並以此為基礎來拓展

目前台灣社會中對多元文化家庭的分析與研究。

(二十四) 性別暴力研究

隨著科技、交通、媒體與網路各種媒介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更是頻繁密切；然而，人際之間的暴力卻隨著人與人之間互動頻繁而更趨嚴重。諸如：戰爭暴力、婚姻暴力、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陌生人暴力、學校暴力、對弱勢族群的暴力等。而在暴力世間中的加害與被害之間，性別因其強大的滲透性而與權力交錯，複雜地以各種面貌再現於多樣的形式的操演當中。一而再地顯示於人與人、族群與族群、性別與性別之間。有鑑於此，本課程在相關社會議題探索之下，由心理、社會、文化的層面，帶領學生由性別、性取向、族群、階級等向度，來發覺暴力形成的因素及其相關演變歷程，由暴力現象去探究其間複雜人際現象與親密關係的互動，進而謀求暴力防制之道，追求人際之間尊重、和平與平等的親密關係。

(二十五) 性別與文化研究

本課程以性別與文化研究為主軸。要理解文化研究的內容，必須先追問「文化」是什麼？文化是在歷史語境下的一種動態的過程，而文化研究作為一門新興學科，內容包括範圍廣泛的作品，包括文學、電影、藝術、流行文化、商品和媒體文化、文化運動以及社會實踐等生活形式。文化研究通過批判理論和歷史語境分析探討當今世界的文化、社會、歷史、政治和技術之間的關係變化。文化研究得以理解社會意識形態和文化消費在當地的歷史和全球轉型的背景中的關鍵問題。

本課程目的在以性別面向為重點、介紹文化理論與文化研究概念。文化研究在英國的Birmingham 大學發展時，以跨學科的理論與研究方法，文化的途徑。本課程將分為幾個部分進行教學。1.「文化」的定義：文化為動態的概念，並非封閉性的文本，必須從文本與歷史語境的動態過程去思考文本意義，並擴大文本的定義，文本作為廣義的文化產物下的物件來重新思考「文本」的意義。2.文化研究的核心概念：包含能動性、權力、主體、再現等議題，探討文本分析，大眾文化分析，日常生活與文化研究。3.切入種族、階級、性別、族群的交錯關係，以文化研究的視野思考性別，族群與階級問題。

本課程有幾項目的：1.檢視文化活動與權力的關係。2.文化活動與政治社會脈絡。文化研究為左翼思考為起點的跨領域研究，強調歷史脈絡與物質基礎，本課程將從論述的實踐性切入，讓文化研究落實在台灣脈絡產生具備政治性格的文本論述。3.文化研究與政治批判與政治行動。從文化研究的批判性進而思考能動性與文化干擾的意義。

(二十六) 性別與全球化

「在人類進入現代社會的歷史進程中，「全球化」是轉變人類社會結構、文化認同、情感連結與疆域劃分的一個關鍵性歷史因素。「全球化」大多概略性的

指稱由於傳播科技與交通運輸的高度發展所導致的文化接觸與融合以及日益頻繁的全球政治與經濟互動，如何消解了原有的社群與國家疆界，改變了在地群體固有的社會行為與價值系統，並形成了一個以殖民時代的國際權力關係為基礎的世界體系（world system）。在較早的相關討論中，重點聚焦在歐美國家的文化形式如何透過其在全球經濟與政治結構上的優勢位置，散播至現代化程度不同新興民族國家，導致在地社會與文化價值的西化，以及因之而生的社會衝擊；而晚近的討論則複雜化了全球宰制-在地抵抗的二元邏輯，強調文化跨國流動時的區域性與交織性，並凸顯在地社會與主體在接收、轉譯與協商錯雜的跨國文化資訊時所展現出的能動性與地理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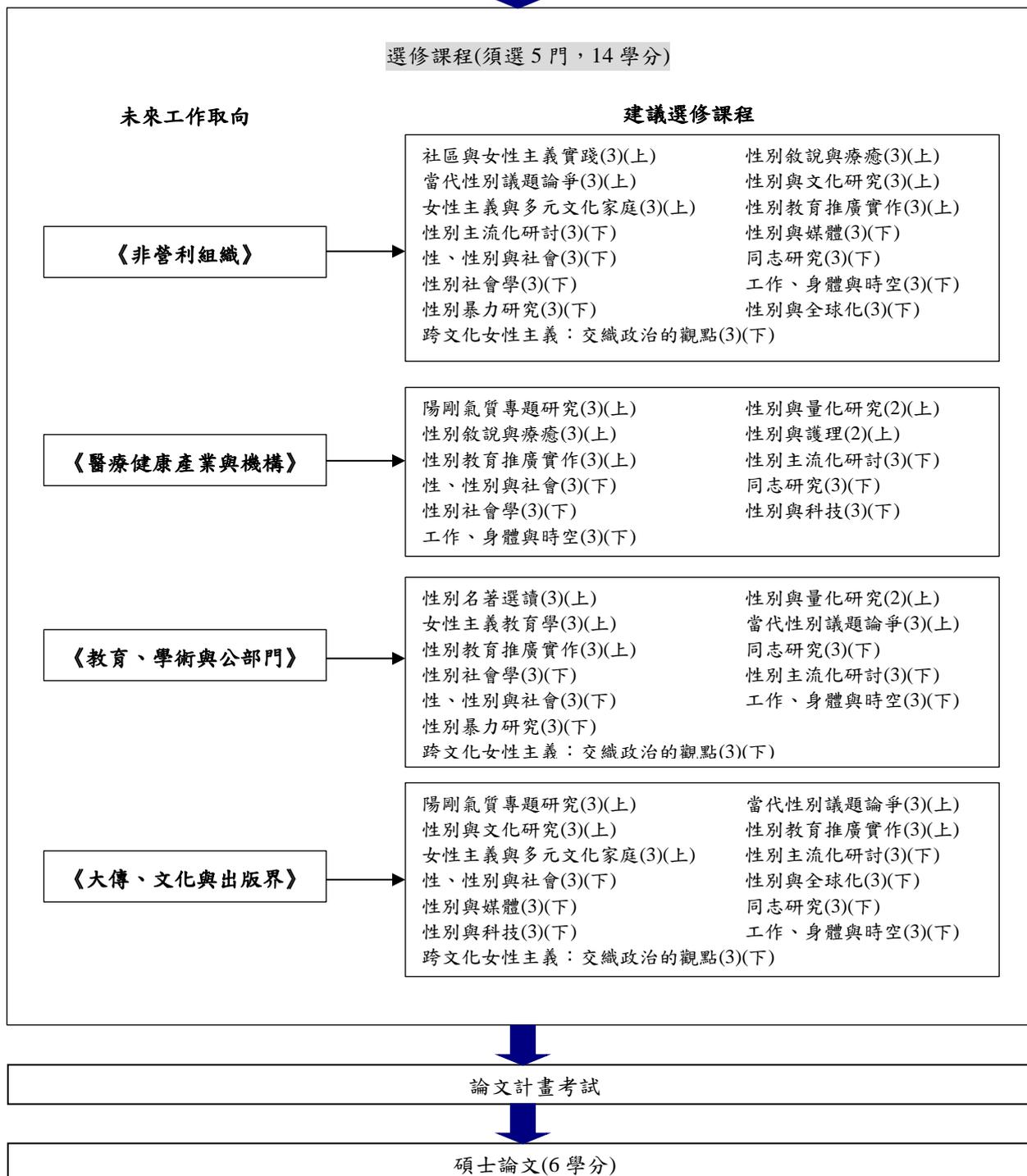
在這個背景之下，二十世紀後半葉蓬勃發展的性別運動與主體認同，與全球化以及跨國文化交織之間的互動與關連，已是性/別研究相關學者高度關注的課題。本課程旨在帶領學生深度理解並批判思考全球化與跨國文化流動如何作為現代社會中性別文化、運動倡議、主體認同經驗與政策形成不可或缺的架構。本課程將首先概要式的介紹由全球化轉向跨國文化交織的基本概念脈絡與理論轉向；接著，本課程將分成兩大主題：第一部份將著重跨國女性主義的討論，帶領學生探討現代女性主義思想的文化根源、跨國傳播與在地反饋，並以女性移工、性觀光、以及現代流行性別文化，進一步思考全球化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結構對於女性的勞動、跨國遷移、親密關係與性別認同所形成的影響。第二部分則將聚焦於跨國性向研究，帶領學生探討現代 LGBT 論述與政治倡議如何在全球化脈絡中由歐美國家向新興且富裕的開發中國家散播，影響了在地性/別主體自我認同模式的浮現，並以華人社會「同志」主體的浮現，運動策略與政策的形成以及性別少數進用醫療科技的跨國軌跡，進一步探討全球化的 LGBT 運動、國際人權論述、全球市場機制、國族想像以及在地社會價值之間盤根錯節的交織與互構。」

（二十七）性別教育推廣實作

本課程有鑒於目前台灣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不論在學校、公部門或地方社區，都有舉辦性別議題方面的研習、讀書會、講座、影展或工作坊之需求。基於此性別平等人才此一現狀，本課程旨在培養性別教育演講與實作的人才，希望學生能發展出轉化性別概念與理論為一般語言的能力，將學術基礎化為實作與社區行動。本學期之課程分為三大面向課程實作：1.校園性平行動實踐 2.附設醫院性平演講 3.走入社區進行性平演講三部分，預期培養學生企劃書撰寫與執行與性平演講之能力。

二、性別研究所課程地圖

共同必修課程(13 學分)			
一上	人文社會科學學術倫理專題討論(1) 性別研究導論(3) 性別、醫療與健康(3) 典範學習(0)	二上	性別研究法(3)
一下	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3)		



三、性別研究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一學年】

系(所): 性別研究所

(本表為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姓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術倫理專題討論	Seminar in Research Ethic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必修	1	1		1025031	王儀君
MISG	性別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Studies	必修	3	3		1015015	胡郁盈
MGAM2	性別、醫療與健康	Gender, Medicine and Health	必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GRT2	典範學習	Role-Model Learning Program	必修	0	0			研一導師
MFTS1	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	Feminism Theory and Social Practices	必修	3		3	1035020	李淑君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0				
MCFP	社區與女性主義實踐	Community and Feminist Practice	選修	3	3			待聘
MCRG0	性別名著選讀	Classic Readings in Gender Studies	選修	3	3		1035020	李淑君
	性別與量化研究	Gender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修	2	2		1000788	陳建州
MMCT0	陽剛氣質專題研究	Masculinity Studies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MA1	性別主流化研討	Special Topics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SGS0	性、性別與社會	Sexuality, Gender and Society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GLS1	同志研究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選修	3		3	1015015	胡郁盈
MSSO2	性別社會學	Sociology of Gender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GNH0	性別敘說與療癒	Gender, Narrative and Healing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NS1	性別與護理	Gender and Nursing	選修	2	2		1005011	楊幸真
MELT1	性別與科技	Gender and Technology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ZCF0	醫療人類學專題	Medical Anthropology Seminar	選修	3		3		待聘
MFPD1	女性主義教育學	Feminist Pedagogy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GIC0	當代性別議題論爭	Contemporary Gender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選修	3	3		1015015	胡郁盈
MCCS2	性別與文化研究	Gender and Cultural Studies	選修	3	3		1035020	李淑君
MGEP2	性別教育推廣實作	Gender Education and Practice	選修	3	3		1035020	李淑君
MFMF1	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家庭	Feminism and Multicultural Families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MC0	性別與媒體	Gender and Media	選修	3		3	1015015	胡郁盈
MGBT0	工作、身體與時空	Work, Body, Time and Space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FIA0	跨文化女性主義：交織政治的觀點	Cross-cultural Feminisms: An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DVG0	性別暴力研究	Studies in Gendered Violence	選修	3		3	977034	黃志中
MGAG0	性別與全球化	Gender and Globalization	選修	3		3	1015015	胡郁盈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64				

【第 二 學 年】

系(所): 性別研究所

(本表為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姓名
MPRM1	性別研究法	Feminist/Gender Research Methods	必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碩士論文	Thesis	必修	6		6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9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0		

【備註】

- 一、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畢業總學分共 33 學分，含必修學分 13 學分、選修學分 1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畢業門檻：
 - (一) 英文能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檢定，未通過者須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 (二) 專業能力：
 1. 至少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舉辦的活動
 2. 至少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3. 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4. 至少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5. 下列三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與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6. 提論文口試發表前，至少參加一場本所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 (非本人)。
- 三、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 3 人。
- 四、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以選修，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5 學分。
- 六、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四、性別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女性主義與 多元文化家庭 (選) 3 學分 林津如 CS907	典範學習 (必) 0 學分
3	10:10 11:00					
4	11:00 12:00					
午休	12:00 13:00					
5	13:00 13:50					
6	14:00 14:50	性別研究法 (碩二) (必) 3 學分 楊幸真 CS907	性別與文化 研究 (選) 3 學分 李淑君 CS907		陽剛氣質專題 研究 (選) 3 學分 林津如 CS907	
7	15:00 15:50					
8	16:00 16:50					
9	17:00 17:50					
10	18:00 18:50	性別研究導論 (碩一) (必) 3 學分 胡郁盈 CS907	人文社會科 學學術倫理 專題討論 (碩一、二) (必) 1 學分 王儀君 CS406	性別、醫療與 健康 (碩一) (必) 3 學分 成令方 CS907		
11	19:00 19:50					
12	20:00 20:50					

五、所外課程列入性別研究所畢業學分說明

101.08.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改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改

- (一) 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以選修，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 (二) 本校與中山大學簽有教學合作協定，因此本校學生選讀中山大學課程無須繳交學分費，歡迎同學多多利用。
- (三) 建議課程：
 - 1. 本校醫社系及心理系課程
 - 2. 中山社會所課程
 - 3. 高師大性別所課程
 - 4. 其他：成功大學醫學系、中山大學政治所、中山大學外文系及高師大教育系等

六、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8.28 高醫教字第 1041102741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3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預選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學生選課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主，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
- 第五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六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 第七條 學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輔導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並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末考兩週前，填寫「停修課程申請單」辦理至多兩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成績欄上註記「W」(withdraw)。
- 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辦理停修退選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 第九條 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其餘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或實習擋修及因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定後得減修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 第十條 符合下列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課目學分。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修讀雙主修。
 -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 第十一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需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 第十二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
- 第十三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 第十四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4.03.13(84)高醫法字第 0 一九號函公布
93.0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8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27 號函公布
96.0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70 號函備查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5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3 號函公布
102.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7 號函備查
102.08.19 高醫教字第 102110249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跨校選修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屬畢業班而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研究所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得以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需檢附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填列有關事項，且受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外校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校際選課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 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 0 二號函核准
88.12.22 (88)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59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721 號函公布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0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8 號函准予備查第 3、5、7、8、9、12 條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級轉入二年級。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四、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四、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八、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94.10.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7 號函公布
97.03.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9 高醫心國字第 0971104417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5 號函公布
101.01.19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2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477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0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338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政府機關相關出國進修研習獎助金：
一、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二、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情況特殊，未符合前二款條件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助金。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申請表、具體計畫書(內容依獎助單位規定而定)、英文自傳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一式三份。
- 第四條 出國進修研習期間及獎助年限須符合獎助單位規定。
- 第五條 一、遴選業務得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受理後轉由各學院依申請學生之審查成績推薦優秀學生若干名，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向獎助單位申請。
二、有關學生申請獎助相關經費，由本處依獎助單位規定編列。
- 第六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學生均須與本校簽立契約書，並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按時返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
役男須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訓練研習科目以本校現行必修科目表所訂相關科目為限，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計分方式辦理，及格者給予選修學分。
- 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返校後應由所屬學院或本處為其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機票證明(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和相關單據等核銷獎助費用。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返校之情形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研究生武功秘笈

一、研究生畢業門檻

說明：研究生除修習所需畢業學分外，尚須通過下列畢業門檻要求方得畢業。

類別	項目及說明	檢定/活動名稱	完成日期	審核者簽名
英文能力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英文檢定（已有證書者可抵免）			（所辦審核）
專業能力	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舉辦的活動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三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與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提論文口試發表前，至少參加一場本所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其他	是否同意於本所網頁公布您的電子信箱，以供對您論文有興趣者自行與您聯絡	同意	不同意	電子信箱

備註：以上需檢附並黏貼證明於附錄一，並繳交附錄二電子檔。

二、學期報告及論文評分標準

93.04.30. 林津如修訂
94.06.16. 9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08.30.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10.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 學期報告及論文應注意的事項

- 1.能回答研究問題
- 2.要有前後連貫且清晰的分析和論點
- 3.須有具啟發性的知識、看法與證據
- 4.具有批判能力
- 5.寫作時注意錯別字、標點符號與語法，不要出錯
- 6.需有清楚的文章架構或標示
- 7.文獻引用(reference)格式符合學術規格並統一
- 8.文筆流暢

(二) 考試時的申論題應注意的事項

- 1.直接針對問題回答
- 2.依據問題，發展清楚的結構與論證
- 3.舉出其他例子或出版品支持論點
- 4.適當控制時間

(三) 學期報告評分標準

1.非常優秀的文章(90分以上)

- (1) 不僅要具創造性與思辨的能力，也要能將議題理論化
- (2) 有原創性，且對相關領域有足夠的了解
- (3) 對於議題文本有深入的了解與大量的閱讀 並且可以指出這些文本的限制與缺失
- (4) 能提出對證據的反省、對文獻的分析，並且融會課程所學，將之整合在寫作之中

2.優良：具批判性且論證分明的文章(85-89分)

- (1) 對於文獻提出批判性證據
- (2) 提出與問題相關且具原創性的議題
- (3) 清楚的架構並有洞察議題的能力
- (4) 廣泛使用文獻、有發展性的論點、良好組織結構

3.佳：好的文章（80-84分）基本要求

- (1) 良好的結構、廣泛的看法、好的論點
- (2) 不要只是摘要文獻說些甚麼
- (3) 有特色的評論與清楚的結論
- (4) 與用適當的理論或分析工具來回答研究問題
- (5) 有清楚的問題意識
- (6) 有能力去解釋與分析議題與問題之關係
- (7) 對主題充分理解
- (8) 總之把你的看法變成一個論點，而非只是摘要文章重點

4.可：可以接受的文章（75-79分）

- (1) 了解重要的內容與基本文獻，且能適當地回答問題
- (2) 文章中的有基本文獻，但僅以摘要方式處理
- (3) 主體與主題間過於跳躍，並沒有連結彼此關係
- (4) 結構鬆散，缺乏批判性思考
- (5) 能抓出主要論點，但沒有深度
- (6) 直接說出看到甚麼，沒有分析
- (7) 大體上只做到說到 A 說了甚麼、B 說了甚麼，但有前言與結論

5.勉強及格：可以接受但不好的文章（70-74分）

- (1) 組織不好，缺乏結構
- (2) 主題跳躍且不能針對問題回答
- (3) 閱讀起來令人困惑，無重要的問題觀點
- (4) 指出主要議題知識與相關文獻，但不能完全地切中問題
- (5) 沒有前言結論且文筆不佳
- (6) 文獻探討涵蓋的層面少，也不能定位問題意識

6.不及格：不好的文章（69分以下）

- (1) 不能回答問題，對文獻內容有錯誤的理解
- (2) 沒想法，重點雜亂
- (3) 誤解問題，或是無法區分學術文獻與常識性的說法
- (4) 沒有界定問題或是缺乏足夠證據
- (5) 提供無關聯、不正式的答案
- (6) 武斷無證據的結論
- (7) 不連貫、難以閱讀、許多文法錯誤

三、論文格式

- 92.10.02.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95.09.01. 依來源修訂
- 101.08.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改
- 102.10.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期中、期末報告及碩士論文需依據下列任一種格式，並注意其一致性，勿把不同格式混合使用。

《女學學誌》撰稿體例

此期刊為性別研究最主要的 TSSCI 期刊，請參考遵循採用。

- 一、來稿若有插圖，務請以黑底白字繪製，以便製版。
- 二、標點符號在中文稿件請以全形，英文稿件請以半形處理。
- 三、為求一致，所有書目出版時，均採用西元，但中國歷代紀元則維持原狀，並在括弧中加註西元。
- 四、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舊著在前，新著在後。
- 五、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列時，請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請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英文請依字母順序。
- 六、已接受但尚未發表之書目資料，請在後面標明「即將出版」字樣（英文 forthcoming）。若引用未發表之個人訪談或資料，須在正文中以註釋方式說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 七、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冒號（：）區隔。
- 八、簡稱：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第二次以後出現，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 九、外國人名首次出現於正文中請寫全名，若無法查得全名，請標出縮寫，以後則寫姓氏即可。
- 十、正文中引文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 十一、註解

（一）引用出處的註解：請直接將作者、出版時間及頁數寫在正文中適當之處，如：

在台灣，直到 1971 年這問題才開始受到注意與研究（劉可屏，1987: 375-391）。

He estimated that about 4,000 Chinese lived there (Beck, 1989: 11).

若論文後之參考書目中已註明所引用之頁數者，則註解中之頁數可略去不記。如：

（楊世瑞，1988）

（Chiang, 1985）

當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者，可直接將出版時間及頁數緊接著標出，如：
根據高淑貴的統計資料（1986: 175）顯示

Harser has proposed (1974: 48-49) that...

(二) 若使用譯著，請同時標出譯著和原著作者、出版時間及頁數，如：

(Fiske, 1990/張錦華譯，1995: 25)

(三) 若引用之內容來自第二手資料，宜將原始出處與第二手資料同時註明。請先列出原書目，接續中文以「轉引自」，西文以 as cited in 註明第二手資料詳目。如：

(董作賓，1952: 49，轉引自錢存訓，1975: 37)

(Rapport, 1970: 499, as cited in Mckernan, 1991: 4)

(四) 須說明或引伸行文的含意時，請用註釋。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標於註解處的右上角，並把註釋附在當頁下方，如：

受到中國文化所影響的區域，5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61 Census.10

十二、數字寫法

原則上所有統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或國字表示皆可，但請全篇統一，若有小數點，除非特殊情形請取至小數一位為止。如：

結婚年齡男性在 25~35 歲之間占 75% 以上，平均為 27.2 歲。

平均收入為每月 25,754 元。

十三、標題寫法

(一) 內文依序標示節次，如：

一、前言，二、文獻回顧……。

(二) 章節排序悉照中文及阿拉伯數字標示，依序如下：

一、；(一)；1.；(1)。

十四、法條寫法

(一) 法條請統一以中文格式表示。如：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十五、圖表

(一) 圖表需注明資料來源，並以國字編號。如：

圖四。

表一。

(二) 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列於圖上方，圖註列於圖下方。

十六、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請列在論文之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若是書籍，請寫出作者全名（英文名可縮寫，但請統一），接著寫出版年（西元），再依序寫出書名（英文書籍以斜體字標明、中文書籍以《》標明）、出版地與出版者，如：

楊懋春（1979）《社會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Freedman, R. B. (1976) *The overeducated Americ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二) 若所引的文章在某一本編寫的書中，請依下列處理：

周顏玲 (1986) 〈社會學中國化與婦女社會學〉，蔡勇美、蕭新煌編《社會學中國化》，105-134。台北：巨流。

Lin, A. (1986) Simultaneous latent structure analysis in several groups. In N. B. Tuma (Ed.),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pp. 81-10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三) 若是期刊中的文章，請於第一行寫作者全名，緊接著寫出版年（西元），再依序寫出文章名（中文文章以〈〉標明）、期刊名（英文期刊以斜體字標明、中文期刊以《》標明）、卷期數及頁數，如：

張曉春 (1974)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7: 39-82。

Freedman, R. (1970) Hong Kong fertility decline 1961-1968. *Population Index*, 36(1): 9-10.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同一作者同一年份有兩篇以上著作時，於年代後加 a, b, c.....，如：

李棟明 (1986a) 〈背景因素影響婚前性關係發生率研究〉，《公共衛生季刊》，13(1): 68-86。

李棟明 (1986b) 〈婚前懷孕、訂婚前懷孕與背景因素之關係〉，《公共衛生季刊》，13(2): 194-208。

Easterlin, R. A. (1978a) Th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of fertility: A synthesis. In C. Tilly (Ed.),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pp. 55-13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asterlin, R. A. (1978b) What will 1984 be like? Socioeconomics implications of recent twists in age structure. *Demography*, 12: 117-152.

2. 西文文獻中的篇名、書名，除第一個字及冒號後的第一個字外，其餘字首請用小寫；期刊名字首均大寫。

3. 譯者或編著者請在人名後加上「譯」或「編」等字樣，如：

徐道鄰譯 (1992)

李亦園編 (1993)

Mead, M. (Ed.) (1998)

4. 譯著書目

使用譯著時，請以原作者為索引，在參考書目中，請先列出原著書目，並請提供譯著書目資料。如：

Fiske, John (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張錦華譯 (1995) 《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

5. 古典文獻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務必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如：

漢·劉向《列女傳》(道光十三年振綺堂原雕，同治十七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2，12。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2上。

6.參考文獻中有中、西、日文部分時，請將中、日文部分按筆劃順序排在前面，西文部分依姓氏的字母順序排在後面，不需另加說明。

7.引用報紙資料，請註明作者(日期)篇名，出處及版次，如：

王岫(2001年8月11日)〈「世紀百大」效應持續發酵：美圖書館員票選閱讀取向最愛〉，《聯合報》，A3。

8.電子出版

(1)引用電子出版資料時，請註明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及網址；

網址請另起一行。如：

WWW 網址：

McCullagh, D. (1996) Singapore providers may block access.

[online].2004/8/14.

Available: <http://fight-censorship.dementia.org/top/>

Email:

Available Email: psy@ccms.ntu.edu.tw

FTP:

Availabe FTP: Hostname:Princeton.Edu

Directory: pub/harnadpsychology/1994.Volume.5

File: psychology.94.5.17base-rate.12.funder

(2)引用電子資料時，請盡量標示章節或段落，例：

(Beutler, 2000, Conclusion section, para. 2) 表示結論部分的第二段。

9.引用文章若有複數作者(編者)，兩名作者以下請全部列出。三名作者以上，第一次出現時請全部列出，之後僅需列出第一作者，中文：第一作者加「等」字，西文：第一作者姓氏加 et al. 表示。如：

王蘋、丁乃非、倪家珍、隋炳珍(1998)〈誰的基金會、什麼樣的運動：夾在歷史和社會變革關口上的「婦女新知」〉，《當代》，127: 90-96。

Wolf, Margery and Witke, Roxane (Eds.) (1975)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0.引用著作若出版年難以查考，請註明出版年不詳，西文用 no date，如：

馮玉奇(出版年不詳)《舞宮魔影》。浙江：長江文藝出版社。

如果知道原版年代和新版年代，請一併註明，中間以斜線區隔，如：

范柳原(1989/1946)《懺情錄》。上海：人民出版社。

再版圖書，若需要標示出原版年，標示法亦同上。

11.若引用個人通信文件，例如信件、備忘錄、電子通信等，不需列在參考書目中，於正文中引用時，請依以下格式標明：

(馮玉奇，電子郵件，1990年4月6日)

(Gail Hershatter, email, 2001/4/18)

- 12.若所引用之資料非圖書，而是手冊或其他出版類型，仍仿照書目格式著錄，惟請於書名後，括號註明出版類型，如：
李瑞宗（1994）《冬山河植物手冊》（小冊子）。宜蘭縣：宜蘭縣政府。
- 13.若引用著作為叢書中之單本，且該叢書帶有數字編號時，請於書名後註明叢書名及冊數，如：
吳康編（1992）《上海人物史料》（上海文史資料選集，70）。上海市：上海市政協文史資料編輯部。
- 14.若一部著作包含多冊，而彼此出版年不同，出版年之標示應涵蓋所有著作之出版年，並於書名後註明冊數。如：
薛化元主編（1990）《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4）。台北市：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15.以期刊形式出版之書籍（如 monograph），應同時註明期刊之卷數等相關資訊。如：
Eckwrght, G. A., and Keenan, L. M. (Eds.) (1994) Reference services planning in the 90s (monograph), *The Reference Librarian*, 43.
- 16.未出版之研討會論文，請註明發表日期、會議名稱、主辦單位等資訊，如：
陳平原（2002）〈晚清教會讀物的圖像敘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主辦「文化場域與教育視界：晚清—四〇年代」國際學術研討會，11月7日。
- 17.博碩士論文若由網路取得 PDF 檔，請於論文名稱後註明（電子版）或（electronic version），並於書目後加註下載日期及網址。
- 18.引用期刊資料，若為讀者來函等非一般性文章性質，請於篇名後以括號加註，如：
王麗光（2002年6月12日）〈請珍惜自己的身體〉（讀者來函），《大美人》，4: 360。

《臺灣社會學刊》撰稿體例

本刊為統一文稿規格，特編訂論文撰稿體例，敬請參考遵循採用。

一、撰稿格式

- (一) 來稿請以MS Word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英文字體為「Times New Roman」，獨段引言可用「標楷體」，不需用其他字型或樣式（斜體、底線等）做強調，12級字，採橫向排列，左右邊對齊，1.5倍行距，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
- (二) 稿件順序：首頁、中文摘要與關鍵詞、英文摘要與關鍵詞、正文、附錄、參考書目。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
- (三) 若有特殊注意事項，請於稿件後註明。

二、首頁

- (一) 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符號區隔。如有附註，請在題目右上角以*符號插入頁尾「註腳」，並在註腳中說明。
- (二) 論文類別：請參考「徵稿簡則」論文類別項下的說明。
- (三) 作者姓名：請在頁尾「註腳」註明任職機構及職稱。如遇有題目附註，則先註明任職機構及職稱，再提出題目附註。
- (四) 聯絡作者：請列出通訊地址、電話、傳真、e-mail等資料。通常第一作者即為此篇論文之聯絡作者，若非第一作者，則請特別說明。
- (五) 謝詞：如有謝詞，請於頁尾「註腳」提出。

三、摘要與關鍵字

- (一) 中文摘要：若為中文來稿，來稿次頁為中文摘要。若為英文來稿，則置於英文摘要之後，並以中文書明論文題目。字數以500字為限，並在其後列明中文關鍵詞，以5個以內為原則。
- (二) 英文摘要：若為英文來稿，來稿次頁為英文摘要。若為中文來稿，則置於中文摘要之後，並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字數以150字為限，並在其後列明英文關鍵詞，以5個以內為原則。

四、正文

- (一) 為了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文中請避免出現透露作者身份的文字，若有需要則請以第三人稱方式稱之。
- (二) 註解與圖表：均請放入文中。註解若針對特定專有名詞，請置於該名詞之右上角，餘則置於該句句末之標點符號的右上角。圖表若集中於文後，須在正文中標示位置，並將圖表放在參考書目之後。
- (三) 標點符號的使用：
 1. 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輸入。破折號及省略符號（……）占兩個中文字元長度，括弧內若欲再使用括弧，請以【】代替。

2.正文中，書刊名及篇名的標點符號使用範例：

中日文書刊名：《臺灣社會學刊》

西文書刊名：*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中日文篇名：〈企業組織中升遷機會的決定及員工的期望〉

西文篇名：“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四) 標題：

1.中文大小標題以一，(一)，1，(1)，(I) 為序。

2.西文大小標題以 A，1，a，(1)(a) 為序。

(五) 分項：內文中之分項以 (1)、(2)、(3) ... 表示；再來以①、②、③... 表示。

(六) 引書範例：

1.不獨立起段：

Asike 說：「慣性足以塑模人的觀念，甚至決定傳統行為。而慣俗久經建構，便成傳統。」

2.獨立起段：標楷體。不用引號，且左右內縮兩個字元。

所謂信任格局，高承恕、陳介玄指出：所謂信任指的是一種「人際的信任」。

3.引書結束後加註出處：

「有的住戶把家庭裝潢得很好，門外的世界好像跟他毫不相干，對社區的認同低，和鄰居不大來往。」(畢恆達 1983：169-173)

4.引用書目：直接將作者、出版時間、頁數寫在正文中適當位置。中文著錄作者用「姓名」，西、日文著錄作者用「姓」即可。作者有兩人時，統一以「A 及 B」的形式書寫。作者於三人以上時，第一次引用時列出所有作者，第二次以後引用，僅列出第一位作者，餘者以「等人」(中文)或「et al.」(英文)代替。

範例 1：

(胡佛、朱雲漢 1992)、(許嘉猷 1982：266；蔡淑鈴 1986：303)、(伊慶春等 1994)、(Kelly and Kaplan 1990)、(Batson et al. 1986, 1973)；(Blumer 1958；Hraba et al. 1989；Bobo and Hutching 1996: 55-56；胡佛、朱雲漢 1992：26)

範例 2：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

黃光國(1988：458-459)、Fisher(1975, 1982, 1984)、DiPrete 及 Soule(1988)、Ishida 等人(1997)

5.論文均於文後以條列方式逐項列出引用文獻(請勿以文後註釋方式)；引用文獻格式務必與引書範例一致。

(七) 附加原文的寫法：

1.一般用語：

擴充跟人際互動的社會圈 (social circles)

2.專有名詞：

在《學術人》(*Homo Academicus*)一書中，布迪厄(Pierre Felix Bourdieu)...。

(八) 圖版、插圖及表格：

1.排序：

圖版 1，圖 1，表 1；圖版 1-1，圖版 1-2；圖 1-1，圖 1-2；表 1-1，表 1-2；或 Plate 1，Figure 1，Table 1；Plate 1-1，Plate 1-2，Plate 1-3；餘則依此類推。

2.圖表名的位置：圖名、圖註在圖下方；表名在表上方，表註在表下方。

(九) 數字寫法：

1.年代、測量、統計數據以阿拉伯數字著錄。餘者，十以下的數字以國字著錄，十以上以阿拉伯數字著錄。四位數以上數字加四位數撇節法。範例：85 年間所進行之第一次調查，其樣本係依分層三段隨機抽樣法抽出，共有 2,100 人。

2.屬於一連串的相關數字群，全文統一用阿拉伯數字或國字表示，切勿混和使用。範例：

已婚者請回答第一題至第六題，未婚者請回答第七題至第九題

已婚者請回答第 1 題至第 6 題，未婚者請回答第 7 題至第 9 題

(十) 簡稱：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第二次以後出現，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五、附錄

(一) 附錄置於參考書目之前。

(二) 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依國字數字之順序分別註明「附錄 1」、「附錄 2」...，或 Appendix 1、Appendix 2...。最好有標題，如有標題，格式如「附錄 1 清代台灣大小租業之性質與成因」。

六、參考書目

(一) 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請在參考書目中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文獻，請勿列入參考書目中。

(二) 先著錄中日文，後排西方語文。

(三) 中日文參考書目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序。同一作者有數筆參考書目時，自第二筆開始，以一橫線代替作者姓名，並依出版年代排序；同一作者同一年有數項著作時，再以 a、b、c... 排序。

(四) 著錄格式：依序為作者全名、出版年（西元），再依序為篇名、書名、叢書名、頁次、出版地、出版者等項。

(五) 作者於三人以上時，僅列出第一位作者，餘者以「等」或「et al.」表示。

(六) 範例：

1.專書：

格式：(中)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瞿海源，1997，《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

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8，《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

決策模式為例》。台北：臺灣社會學社。

張清溪編，1993，《解析經濟壟斷》。台北：前衛出版社。

Kilbourne, Jean 著、陳美岑譯，2001，《致命的說服力》。台北：貓頭鷹。(Kilbourne, Jean, 1999, *Deadly Persuasion: Why Women and Girls Must Fight the Addictive Power of Advertising*. New York: Free Press.)

Riggs, Fred 著、金耀基譯，1967，《行政生態學》。台北：台灣商務書館。

Tumin, Melvin Marvin, 1985,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Inequa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Basch, L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Grusky, David B., ed., 1994,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Gage, John, ed. and trans., 1980, *Goethe on Ar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ng, Aihwa and Donald Macon Nonini, eds.,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2. 專書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篇名〉。頁碼，收錄於○○編，《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ge numbers in *Title of the Book*, edited by Editor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許嘉猷，1990，〈階級結構的分類、定位與估計：台灣與美國時正研究之比較〉。頁 21-72，收錄於許嘉猷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之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Luhmann, Niklas, 1988, "Familiarity, Confidence, Trust: Problems and Alternative." Pp. 94-107 in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edited by Diego Gambetta. London: Oxford.

3. 期刊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卷號(期號)：頁碼。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Book*, volume number (series number): page numbers.

範例：李瑞麟，1975，〈臺灣都市之形成與發展〉。《臺灣銀行季刊》24(3): 1-29。

Morck, Randall,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W. Vishny, 1989,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Corporate Contro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9: 842-852.

4. 會議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論文名稱〉。論文發表於「研討會名稱」，地點：主辦單位，會議期間。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Conference, Place, Date.

範例：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3，〈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分佈分析〉。論文發表於「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2年3月15日至17日。

Tam, Tony, 1998, "Getting Ahead in the Labor Market: The Positional Capital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4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ontreal, Canada, July 26-August 1.

5. 博、碩士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論文名稱〉。發表地點：校系名稱博碩士論文。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lace.

範例：黃清高，1990a，〈都市社會網絡與地緣關係之研究—台北都會區發展方向探討與社區組織系統設計〉。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Wu, Nai-The,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6. 其他：

範例：楊重信，1995，〈建立具市場機制之土地開發制度〉。聯合報，第21版，10月7日。

瞿海源，1989，〈宗教法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4，中央健康保險局新藥收載申請書。
http://www.nhi.gov.tw/02hospital/hospital_file/newmedform.doc，取用日期：2004年10月2日。

U.S. Census Bureau, 2003, "Table 028: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s and selected derived measures." In *IDB Data Access-Display Mode*, <http://www.census.gov.tw/ipc/www/idbprint.html> (Date visited: July 17, 2003).

Bumpass, Lily L. and James A. Sweet, 1995,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and Union Stability: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NSFH2.” *NSFH Working Paper*, No. 65.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撰稿體例

此期刊為教育類的TSSCI 期刊，既屬教育，也屬社會學

- 1.來稿中英文不拘，惟文法與修辭用字請作者自行負責，中文著作一律使用繁體字。如執行編輯發現上述各項問題，則得不經審查，逕交還原作者修改妥善後再送審。
- 2.來稿請以電腦（限用Word文件檔）打字，以紙本依序印出，一式三份，並以光碟片或e-mail方式交送電子檔全文，郵件主旨請標明「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稿件」，檔名請註明「篇名-作者」。
- 3.研究論文內容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為原則（含參考文獻、註釋與附錄）。超過字數限制者，除特殊理由外，執行編輯得不經審查，逕交還原作者修改後再送審。
- 4.稿件順序：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本刊封底內頁及學會網頁有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參考文獻。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部分外，正文及其他部分請勿出現任何作者資料。
- 5.摘要頁包含題目、摘要（中文300字以內，英文150字以內）與關鍵詞（3~5個以下），請勿書寫作者姓名。
- 6.文中之標題：請依序以壹、一、（一）、1、（1）表示。標題以五層為限。
- 7.分段與引文：
 - （1）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2）如果直引原文且字數在40字以內時，可直接納入正文中，並註明出處與頁碼。
 - （3）如引用之原文超過40字以上，請另行成立一段落，該段落文以楷體表之，且該段落每一行前縮排四個半形空格寬，引文段落之前後各空一行。
- 8.行文：
 - （1）行文以流暢清晰為原則，避免艱澀隱晦之用語，與不必要之學術專有名詞。
 - （2）不論是在摘要或正文中，請勿中外文夾雜使用。
 - （3）引用外國人名，除非已約定俗成（如馬克思），否則不必翻譯成中文。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之特定用法使用。
 - （4）引用外文著作、專有名詞、較新或罕見之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並在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
 - （5）提及外文著作時均用斜體字，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大寫，縮寫字則全為大寫，但介系詞、冠詞、連接詞為小寫。介系詞、冠詞、連接詞在題首時，其第一個字母大寫，餘小寫。
 - （6）引用專有名詞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均大寫。
 - （7）一般名詞與學術名詞均採小寫，並用單數。
 - （8）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時請使用全稱，並以括弧說明簡稱，以後再次出現時得逕行使用簡稱。如*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BJSE）。

9. 圖片與表格：

- (1) 圖片與表格屬兩個系統，請分開編號。圖片與表格之標題長度請勿超過25個字。
- (2) 圖片之標題置於圖片之下方。一圖片以一頁為原則。
- (3) 圖片如為引用他人者，需於圖片標題末註明出處，如係根據某資料來源製圖者，亦須說明資料來源（如教育部，2000），如資料來源過長者，得以註解方式說明或於正文中說明。
- (4) 表格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表之註記應置於表格下。
- (5) 表格資料引用之規定如圖片。

10. 註釋：

- (1) 註釋以全篇為單位，順序編碼，編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1、2……。
- (2) 註釋以輔助說明為目的，除非必要，請儘量避免使用，並請與參考文獻引用明白區分。
- (3) 註釋請勿過長，如過長者請考慮移至正文中。
- (4) 為排版方便起見，註釋一律採隨文註，附錄與參考文獻置於正文之後。

11. 附錄：

- (1) 附錄請依序標明為附錄一、附錄二……。
- (2) 附錄之標題請勿超過25字。
- (3) 附錄之字數請勿超過全文字數之五分之一。
- (4) 請儘量精簡附錄之內容。

12. 致謝：

- (1) 致謝詞請置於正文後，附錄與參考文獻之前。
- (2) 致謝詞請勿超過50個字。

13. 參考文獻引用格式：

- (1) 如果作者的名字為正文敘述之一部分，則在作者名字後直接括號加上年代即可，如李錦旭（1991），Duncan（1959）。如否，則作者名字與年代需同時置於括號內，如（李錦旭，1991），或（Duncan，1959），如引用原文，務請註明頁碼，如（Duncan，1959: 56-57）。
- (2) 如果引用之文章或書籍為一至二位作者所著，內文每次引用皆需列出全部作者。若為三至五位作者所共著，則在第一次引用時，請如數列出，如（張建成、黃鴻文、湯仁燕，1999），（Coleman, Hoffer, & Kilgore, 1982），之後出現時可以選擇第一順位作者名字加上「等」或“*et al.*”列出，如（張建成等，1999），（Coleman *et al.*, 1982）。如果作者為六個或六個以上，可以在第一次出現時，直接以第一順位作者的名字後加上「等」或“*et al.*”。
- (3) 如果引用一份以上的資料來源，請於括號內依第一順位作者之筆劃順序或字母順序依序排列，中間以分號分開，中文作者之排序在英文作者之前。如（王麗雲，1999；李錦旭，1996；羅大涵，1987；Szreter, 1983）或（Bates, 1980; Shilling, 1992）。
- (4) 同一作者如有多項著作被引用，請依出版年代順序排列，如果同一作者同一

年中有多項著作被引用，不論中英文作者，一律在年代後依序加上a、b、c等，以資辨別，如（Levy, 1965a）。

- (5) 請確定正文中之參考文獻引用格式與後列之參考文獻格式一致，文中未曾引用者請勿列為參考文獻。

14. 參考文獻：

- (1) 所有中外文參考文獻之紀年，請一律轉換成西元紀年。
- (2) 在參考文獻中，同一文獻之所有作者之姓名均需列出，不得省略。
- (3) 參考文獻之排序先以語言別為準，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再以第一順位作者姓氏筆劃順序（由少至多）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作者相同者再以出版年代先後順序排列（由早期到晚近）。
- (4) 每筆參考文獻長度如果超過一行，請於第二行後縮排四個半形字距。
- (5) 如引用的文獻是存放於網路上的文件，請詳細列出其網址。如：
Rex, J. (1996).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emocratic multi-cultural state.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1(2). Retrieved November 20, 2000, from <http://www.socresonline.org.uk/socresonline>
- (6) 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則寫法如下：
李錦旭（1991）。一九八〇年代英美教育社會學的發展趨勢——兩份教育社會學期刊的比較分析，*現代教育*，6(22)，3-14。
Bernstein, B.(1981). Codes, modalities and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A model. *Language in Society*, 10, 327-363.
- (7) 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則寫法如下：
姜添輝（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臺北市：高等教育。
Kuhn, T.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8) 如引用的文獻為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則寫法如下：
黃毅志（2005）。教育與社會階層化。載於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教育社會學*（頁131-163）。臺北市：巨流。
Althusser, L. (1972).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n B. Cosin (ed.), *Education: Structure and society* (pp. 243-280). London: Penguin.
- (9) 如引用文獻是翻譯者，請標明「合譯」或「譯」：
方永泉（譯）(2003)。P. Freire著。受壓迫者教育學（*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臺北市：巨流。
- (10) 如果引用的文獻是會議論文，則寫法如下：
沈姍姍（1999，12月）。社會語言學與教育——結構之初探。論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辦之「第一屆教育社會學論壇」學術研討會，嘉義市。
Torres, C. (2005, November).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organized b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 (11) 技術報告：
張建成(2001)。青少年流行文化中的教育線索——以漫畫閱讀及偶像崇拜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0-2413-H-003-002)。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12) 未出版之資料(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如意見調查、個人訪談等，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則以「註釋」之方式處理。
- (13) 徵引報紙文章，需列明作者姓名、出版時、篇名、報名、版次。如：
司馬榕(1996，9月30日)。猶太的「師說」和吾人的「師說」。中國時報，39版。
- (14) 徵引沒有作者之報紙文章，需列明篇名、出版時、報名、版次。如：
明星高中不必消除，明星教育心態務須改進(2003，8月21日)。聯合報，A2版。

四、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

98.09.09. 王秀雲修定

102.10.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06.23.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本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 3 月 1 日前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優先次序表」，簡述論文研究方向，並完成與優先次序前 3 名之教師討論且簽章。指導教授優先次序經彙整後將於所務會議提案討論，本所將以師生間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作為安排指導教授之主要原則，經確定後公告之。若有疑義者請於指定時間內提出，再交由所務會議討論。未完成與優先次序前 3 名之教師討論者，所務會議將不予討論。

每個進入研究所的學生都知道，指導教授主要的任務在於指導學生的論文研究與寫作。如何形塑良好的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間的關係，可說是一門學問。師生之間，除了論文之外，也可能有其他相互影響。而作為一個學生，如何與指導教授維持良好的關係，也是相當重要的。以下列舉指導老師可以為學生做的事情：

1.研究所修課的建議

指導教授可以依照你的學術興趣，在修課上給一些建議。在性別所，當研一同學還沒有指導教授時，這個任務主要在於導師身上。

2.論文指導

包括問題意識形成，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相關二手文獻的指引與討論。在這個階段，指導教授可以協助判斷，學生提出的題目構想是否具有發展成碩士論文的潛力。但是，有效的判斷要有所依據。因此，學生應當提供充分的資訊（例如：你認為有趣的現象，有哪些相關的人事物或文章等等。）

論文寫作過程中，老師於閱讀完你的作品之後，可以協助你判斷你的論證是否具有說服力，資料的分析是否妥當，及文章結構的安排是否合乎邏輯。

3.投稿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期刊的論文

如果你對於某一學術研討會有興趣，想要於該研討會發表論文，你可以把欲投稿的文章拿給指導教授看，請她/他給你意見，判斷該文是否適合該研討會，需要加強那些部分等等。老師也可以在寫作上給予修改意見。

另外，參考國外大學所列舉的指導老師的責任，還有兩點：

- [Advisors] Are dedicated to the advising process as a caring relationship
- [Advisors] Strive to be accessible to students

上面說的是指導老師能提供的協助。除了上面幾點之外，有的老師還會跟同學聚餐聯絡感情，或甚至協助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有的指導教授可以成為學生生命中最具影響力的人之一，但也有的教授影響力僅限於論文的封面與封底之間。無論如何，這些都端看個別老師與學生的狀況而定。

若要維持良好的關係，學生也有應盡的義務。

- 1.跟老師約定時間討論，要事先準備好討論的內容（同理也適用於老師身上）。
- 2.若有文章要讓老師給予意見，請務必給老師足夠的時間閱讀。
到底要給多久的時間要看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期末報告長度的文章，至少需要一週，碩士論文長度則要兩週。但是有時有的老師工作繁忙，學生應先詢問老師所需的時間。
- 3.延續第一點，除非有不可抗拒原因，約定時間要準時且不能爽約。
- 4.每學期至少跟指導老師會談一次（論文寫作期間可以密集討論）。若沒有具體的進度也應讓老師瞭解你的基本生活狀況與想法，老師可以視情況給予建議。
- 5.對於老師的指導方式有疑惑之處，最好當面委婉地提出建議，盡量不要透過第三者或是傳言。溝通是一門學問，email 非常方便有效率，但有時也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誤解，要適時判斷是否能以 email 作為溝通的主要方式。
- 6.善用學校內外的學術資源（論文是學生的作品，學生有應作的功課，不能完全依賴老師）。

有些人在論文寫作期間會變得有些內向，避不見人。千萬切記，這是下下策。一般而言，越是經常性地與指導老師見面討論論文，越容易有動力及靈感把論文完成。寫論文不是參禪，唯有將你的想法與文字拿出來討論，才可以繼續大步前進。

最後，如果指導老師是所外或校外老師呢？上述的基本原則還是一樣。但是，在行政溝通與協調上可能要加多注意。學生應該尋求所內的老師（如所長或行政教師）與行政人員的協助來與指導老師溝通，讓指導老師知道學校的相關規定。

當然，上面這些都是一些原則。每個老師指導的風格都不一樣，有的採取緊迫盯人方式，希望學生在每個階段都如期完成進度。有的老師則讓學生有充分的自由，學生需主動提出問題，老師才會有所回應。學生也是一樣，有的學生喜歡有具體的約束，有的則喜歡獨立作業。但是無論如何，維持良好的互動模式與碩士論文的如期完成，都是師生應共同努力的目標。

五、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施行細則

98.11.30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1.20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9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5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8.15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1.12.20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10022 號函公布
104.06.15 性別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7.2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4.08.19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4001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研究生。
- 第三條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在本所所長同意後，所外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所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由其中一位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但於學位論文考試時，僅由一位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
研究生應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所（含校內）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後，指導教授需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送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正式邀請。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經所務會議決議後，由本所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四二一五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一〇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〇六四號函修正
96.11.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 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四)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九條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十四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八、性別研究所學生期刊論文投稿發表相關管道

投稿單位
台灣醫學
科技、醫療與社會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台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
臺灣社會學會 2013 年碩博士論文獎
婦研縱橫
女學學誌
科技、醫療與社會
護理雜誌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高醫通識教育學報
障礙研究季刊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婦研縱橫期刊
自由時報言論自由廣場刊登
台灣女性學學會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台灣東南亞學會
性別與健康工作坊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愛盲基金會視障研究
醫療品質雜誌

九、近三年性別研究所研究生獲獎論文與出版品

學生姓名	文章篇名	獲獎或出版品	投稿年	指導教授	備註
吳思萱	呼叫助產士：從臺灣醫療使用者角度探看助產士接生	婦研縱橫	2017	李淑君	
李冠霈	斷裂飲食：談父權資本主義下之飲食文化與母職想像	婦研縱橫	2017	李淑君	
鄭子薇	同志醫療權利的現況與未來—從醫療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病人自主權利法談起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7	林津如	
許震宇	跨越重複評估：性別主流化的未來發展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7	成令方	
吳思萱	《少女革命》—論女性主體的性別角色、認同與出走	漫活著：第五屆御宅文化研討會暨巴哈姆特論文獎文集	2017	李淑君	
洪斐云	說出真理？解析反同志基督徒的論述謬誤	婦研縱橫	2016	林津如	
陳紘佑	我就是那個我：我的雙性戀性別認同履歷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議題徵文比賽第三名	2016		
鄭子薇	毒品成癮現象的醫療化與性別差異	「第13屆性別與醫療國際研討會」研究生優秀論文獎	2015	成令方	課程作業 授課教師 指導
陳逸	「警告逃妻」的歷史及其性別政治，1952-2000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5	楊幸真 王秀雲	
楊晴盛	告別不分性別—淺談同志喪禮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議題徵文比賽第一名	2015		
許郡城	從妄自菲薄的同性戀者，到驕傲自我認同的男同志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議題徵文比賽第二名	2015		

邱涵琳	「月經」是污名嗎？以「月經禮儀」探討社會文化當中的隱含預設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議題徵文比賽佳作	2015		
王慧瑛	緊急求救，不分性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4	楊幸真	課程作業授課教師指導
吳思萱	回頭看《那些年》：論「男子漢」的戀愛與陽剛氣質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4	楊幸真	課程作業授課教師指導
陳師迪	以天父和（或）父權之名：牧師娘工作處境的性別政治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4	成令方	
陳逸	「警告逃妻」的歷史變遷及其意義，1952-2000	第三屆「性別研究與社會革新」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獎佳作	2014	楊幸真 王秀雲	
陳亭宇	性別主流化與通用設計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4	楊幸真	課程作業授課教師指導
王紫菡	原生理女同志就醫經驗	第12屆性別與健康研討會「性別與醫學—從意識到實踐」研究生論文首獎	2014	成令方	

備註：非近三年資訊請參考本所網頁。

十、性別研究所論文進度自評表

97.02 林津如修訂
102.10.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學生修課與論文進度自評表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指導老師：_____

(1) 你修課的狀況： 已修畢 尚有__學分，預計研__上下學期修畢。

(2) 完成論文的急迫性： 急迫 還好 不急
為什麼？

(3) 你預期論文寫作會遇到的困難：

(4) 你期待老師可以如何幫助你？

(5) 妳/你的論文方向，主題為何？子題為何？

(6) 論文進度計劃

修業年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年份																								
月份 進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題目確定																								
文獻回顧																								
先導訪談																								
計畫口試																								
資料收集																								
論文章節 初稿																								
論文完稿																								
論文口試																								
修改離校																								

備註：畢業論文口試之前，研究生須向教務處申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間為開學日至期中考前一週之週五，確定日期請參照該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學生自我評鑑（500-800 字；每學期末於期中考週交予指導老師及導師簽章）

指導老師

導師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第一頁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寫（修正）交予指導老師。第二頁學生自我評鑑部分於期末考週填寫送交指導老師及導師用印，其後交回所辦公室存查。

十一、性別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說明

102.09.14. 成令方、林津如修定

102.10.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壹、口試指引

一、Why? What's for?

目前多數的碩士班研究所已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我們性別所堅持如此，因為人文社會學科的碩士論文與理工醫學的不同，理工科是與指導老師的研究緊密結合，作為指導老師研究計畫的一環。人文社會學科要求學生獨立操作，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議題，與老師的研究無必然關係。因此，需要有「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便引導學生進入適當的方向，避免費時耗力拖延無效。同學不必過度誇大此考試的嚴重性，造成膽怯裹足不前。其實，碩士論文計畫越早提出，論文寫作就越早開始，其目的是要幫助學生認清目標，擴展可能的視野，增加對此研究議題的認識。一般是指導老師認為學生對研究的議題已掌握清楚，學生也做過前測研究或適當的資料蒐集，對相關的文獻也已經有某種程度的熟稔和把握，就可以建議提論文計畫口試。

二、How?

在學生論文計畫初稿完成後，經過修改、討論後定稿，可以正式提出時，就可以與指導老師討論在該學期中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不論是所內或校內老師皆由學生親自邀請並負責聯絡事務。口試委員共三人，一位指導老師，二位校內口委。老師們都是義務指導，邀請時宜注意禮貌。論文計畫書最晚需要在排定的口試時間至少一星期前送到口試委員的手中。

注意事項：

1. 論文計畫的口試委員，與最後的論文口試委員，不必要是相同的委員。
2. 有關論文寫作，可參考畢恆達老師「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一書。

貳、論文計畫書建議格式

一、格式：細明體，12 號字，單行間距，編頁碼，雙面列印紙本

二、字數：至少 1 萬字（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

三、內容：

（一）封面（不須膠裝，訂書針訂即可）

標題（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

論文題目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日期

口試地點

（二）要有目錄

（三）計畫書內容應有的主要項目（可與指導老師討論後刪增與調整）

1. 摘要

2. 前言（含研究緣起、研究背景或研究動機等）

3. 文獻探討

4. 問題意識和研究目的

5. 研究方法

甲、研究設計（針對問題意識採何研究方法、研究對象、怎樣條件、why 學術上的理由）

乙、立場（理論觀點、研究者所處身分、位置及其對研究的影響）

丙、資料收集（打算收集什麼資料？歷史文獻、簡報、照片、訪談等等）

丁、資料整理與分析（打算用什麼方法分析資料、信度與效度等等）

戊、研究倫理（研究過程中選擇的方法、權力關係、與生產知識之過程中的倫理議題。例如，如何找受訪者、其中的倫理議題等等）

6. 前導研究情形（已進行的先導訪談、初步觀察、受訪者資料等等）

7. 預定研究架構（或者，預定章節）

8. 預計遇到的困難

9. 研究時間表（期程或進度規畫）

10. 參考文獻

11. 附錄：訪談大綱、訪談邀請書、受訪者同意書等等

十二、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論文計畫考試要點

104.03.16 性別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1.14 性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3.06 性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性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以論文計畫發表會方式辦理，每學期舉辦一次。
- 二、考試日期：於每學期期末考週擇日辦理，並於每學期期初公告。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三、申請日期：於每學期期中考週期間，並於每學期期初公告。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四、申請方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並填寫「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於申請日期截止前繳至所辦。
- 五、考試委員：為本所或校內專任教師，視情況聘請校外委員。
- 六、論文計畫書格式及繳交規範：
 - （一）封面：含標題（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論文題目、學號、姓名、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考試日期、考試地點。
 - （二）格式：細明體，12 號字，單行間距，編頁碼，雙面列印紙本。
 - （三）字數：至少 1 萬字（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
 - （四）內容：含摘要，詳請參考研究生手冊中「性別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說明」之「論文計畫書建議格式」。
 - （五）繳交期限：於每學期期初公告。未於繳交日期內完成資料繳交者將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繳交資料：
 1. 須繳交論文計畫書紙本給指導教授及評論老師。如有所外教師擔任考試委員，另請檢附「邀請函」。
 2. 須提供計畫書全文電子檔給所辦，以傳給全體教師及學生們參閱。基於研究倫理或其他考量因素者，須提供詳細目錄大綱及 800 至 1000 字摘要（含研究動機/目的/問題、理論觀點及研究方法）。
- 七、論文計畫發表當日請考生列印「考試程序表」及「考試審核表」紙本攜至會場。
- 八、發表流程及時間：原則上報告 15 分鐘、評論 20 分鐘（二位評論老師各 10 分鐘）、考生回應與綜合討論 20 分鐘、指導教授總結 5 分鐘，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討論考生表現並宣布考試結果，共計每人 1 小時。上述原則將視每次論文發表會安排情形調整，並於發表會前公告。
- 九、復學生可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論文計畫考試申請，經所務會議討論其是否可不用配合當學期論文計畫發表會時間，逕自提早進行論文計畫考試。
- 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性別研究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須知

- 一、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日期：每學期日期不同，通常是開學日至期中考結束，請務必詳查教務處公告之行事曆。(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D.1.02.英文姓名維護】登上英文姓名，待論文考試申請通過後請維護學位論文資料【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請隨時上網更新)。
- 二、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請備齊資料給指導老師蓋章後送所辦彙整)：
 -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D.1.42.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列印。
 - (二)成績單乙份(是歷年成績單，不是學期/學年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繳費列印正本，不是用網路自行列印)。
 - (三)論文初稿乙本(要 word 檔，寫成碩士論文格式，不要用 ppt 檔)。
 -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紙本比對結果，並於學生資訊系統D.1.42 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欄位填寫比對結果。
 - (五)性別所研究生畢業護照紙本及各項能力證明佐證資料表檔案。
- 三、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核定通過口試委員名單(約一星期)後，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至遲須於1月31日(第1學期)或7月31日(第2學期)前完成。
- 四、口試日期及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若要使用所上討論室，請儘早至行政辦公室登記)。並領取校方核發之(1)[委員聘函](#)，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2)[碩士論文](#)及(3)[口試邀請函](#)(範本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一併放入(4)[學校公文封](#)(請先貼/寫妥口試委員姓名)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2至3星期送出。如果校外委員是開車來，至遲在三天前要替委員辦理「[車輛進入校園許可證](#)」申請手續(需要知道車牌號碼)，以利委員在校內停車。
- 五、至遲須於12月15日(第1學期)或6月15日(第2學期)將考試公告(範例如下) email 給所辦彙整公告。
- 六、口試當天須準備(1)[論文考試程序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5份(依照教務處提供之樣本製作)(3)[論文考試評分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2份(5)[校外人士簽收收據](#)-給校外教師簽名。以上表件，請務必牢記口試當天要攜至會場。
- 七、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等，由所辦負責申請。經費申請給付原則如下：

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口試委員	論文審查費(校內)	1,000 元	不分平日或假日
	論文審查費(校外)	2,000 元	

	交通費（校外）	檢附憑證 核實報支	以任職教學單位之距離為限， 計程車費不予報支
--	---------	--------------	---------------------------

- 八、研究生請於口試後將校外委員填妥之收據交由所辦申請付款，經費核准後會直接匯入口試委員帳戶（請款流程約 1 個月）。如交通費有憑證或車票票根，請記得於口試當天給老師回郵信封，請老師回去後將憑證寄回。
- 九、校內委員之論文口試費用於口試完畢，申請後匯入教師帳戶。
- 十、口試完畢後，請指導教授將論文考試評分表共 3 份及口試結果通知書共 2 份（確認論文題目正確）送至所辦給所長簽章，以利將口試成績送至教務處。
- 十一、論文修改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修正完成證明，且必須於第 2 學期註冊前（第 1 學期口試者）或 8 月底（第 2 學期口試者）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十二、請上「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http://etds.kmu.edu.tw/>)上傳書目資料及全文檔案（帳號為本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約 1-3 個工作天），系統將寄發「學位論文授權書」至 KMU 電子郵件信箱，若有問題請電洽圖資處張維容小姐，分機 2133 轉 73 或 erm@kmu.edu.tw。
- 十三、請上高雄醫學大學首頁校友專區快速連結，進入「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http://career.kmu.edu.tw/graduate/>)，登錄完成畢業生資料。
- 十四、論文合格通過證明、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紙本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完稿之紙本論文內（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請另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連同聲明書及本校紙本論文授權書一併裝訂於論文內）。電子論文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於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
- 十五、紙本論文需繳交給教務處 1 本、圖資處 1 本及所辦 7 本（1 本正本，6 本影本，所辦存檔及與外所論文交換用）。
- 十六、蓋完離校手續單上所有單位的章後，請帶著 2 本紙本論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萬小姐）領取學位證書。
- 十七、最遲於 8 月底前，請將所上借閱圖書、門鎖感應扣及研究生鐵櫃鑰匙交還所辦。

口試公告範例：

日期	時間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地點
1 月 28 日 (週四)	16:30- 18:30	鐘國隆	一個關於卡那卡那富族男性的家務分工研究	林津如 副教授	林文玲教授（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楊幸真教授（本校性別研究所）	濟世大樓 CS907 教室

肆、研究生補給站

一、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 一、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 (二) 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 (三)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三、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 四、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配合上列「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三款「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請研究生至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45 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登錄資料（請務必上傳證明照片或證明文件，如為壁報論文發表請上傳參加證明照片或其他參加之證明），並列印書面登錄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教務處研教組確認備查。

未送書面登錄表至教務處確認備查的資料無法列入優秀研究生畢業獎勵所規定的參加研討會之計算。

二、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一 0 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 0 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 0 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 0 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一 0 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一 0 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一 0 五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學校經費。
- 第三條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學院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一般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二）兼任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

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五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一般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 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 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第八條 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

兼任助教助學金：

一、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

二、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第九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務會議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四、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五、 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 六、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83.12.13(83)高醫法字第一〇三號函修正頒布
86.01.14(86)高醫法字第〇〇六號函修正頒布
87.06.16(87)高醫法字第〇二八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87)高醫法字第〇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56 號函公布
96.10.04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8420 號函公布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7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397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7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3509 號函公布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2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973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9 號函公布
104.0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104.02.24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486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9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61 號函公布
105.03.28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藉由校內工讀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工讀資格：本校學生均可申請(在職專班學生除外)，並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分配，如有餘額再分配一般學生。
前項經濟弱勢之定義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失業家庭子女、家庭年所得
壹佰壹拾肆萬元以下者、家遭急難變故或家庭經濟困難者。
- 三、 經費來源：學校經費。
- 四、 工讀時數分配：
 - (一) 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本校預算經費及各單位業務需求，決定每學期學生工讀時數。
 - (二) 工讀時數之分配，應以每學年度規劃之全校性活動缺乏人力為優先考量，如大型慶典活動、公共事務、環境整理、協助全國性或地方性學術會議之研討會等為優先分配。
- 五、 工讀生管理：
 - (一) 工讀生核定後，如因工讀生休退學、工讀不力或出勤態度不佳(經常無故遲到、早退或曠班)，得停止其工讀資格，缺額得遞補之。
 - (二) 工讀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工讀單位辦理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
 - (三) 工讀生因故未能按預定時間到校工作時，須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工讀生因放假或請假未工讀時數，應予補足。
 - (四) 工讀中應遵守工讀單位規定，如有重大過失者，除停止其工讀資格，並依校規議處。

(五) 工讀生工作考核，每學期末由工讀單位執行，考核結果應提送工讀作業承辦單位，以作為次學期留用之參考。

(六) 工讀單位應特別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性，以維護工讀生之安全。

六、 工讀培訓與認證：

(一) 為培訓工讀生工讀基本知能，學務處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工讀規範，並提升相關技能。

(二) 工讀生參與舉辦之培訓課程達兩小時者，給予工讀認證。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工讀工作。

(三) 工讀生有義務瞭解工讀培訓與認證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執行。

七、 工讀範圍：

(一) 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之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特定專長性工作或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原則；但屬學校勞動服務或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二) 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分配必須於課餘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70 小時），但有特殊情事，向學務處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工讀金額申請程序及費用申報：

(一) 由各單位每學期所需之工讀時數，經本小組審核後於其核定時數範圍內，依據學生實際工作情形詳實記載，不得虛報時數。

(二) 各單位應自本校工讀媒合系統選用工讀生。

(三) 工讀生於每次工作完畢後應於工作表中註明工作時數，並由工讀單位於次月初將工作月報表送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學務處依會計作業請款，再由出納組負責公告發放工讀助學金。

(四) 工讀助學金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按實際工時計酬。

九、 本要點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468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103.09.26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3070 號函公布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獎勵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獎勵資格。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第三條 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為 3 個月以內為限。
- 第四條 獎勵名額由各學院初評，交付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本要點各項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當年度出國獎勵金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各學院學生獎勵金額一個學院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第五條 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修期限：至少 1 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二)徵選條件：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2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1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

(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第六條 申請獎勵金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獎勵，但需酌減獎勵金。

第七條 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28天(含假日)以上。

第八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義發表為限。

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第九條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第十條 經核定且受獎勵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出入境時請優先選擇人工查驗櫃檯通關)，若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務必在通關後至公務櫃檯補出入境戳章，始得核銷獎勵金。

第十一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

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5.11.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9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14 104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SSCI、THCI Core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
 -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 三、 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 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百分之十或 I.F.5.0 以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百分之十(不含)至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百分之三十(不含)至百分之六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百分之六十(不含)以後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2500 元。

(二) 刊登於 EI、A&HCI、TSSCI、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2500 元。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之獎勵金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 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A&HCI、TSSCI、THCI Core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高雄醫學大學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畢業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就讀，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獎勵對象不含碩士生有從事專職工作者。

第二條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

一、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二、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碩士班正取生。

三、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

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 20%且在 50%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第三條 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

一、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二、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三、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入學獎學金。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大於 20%且在 30%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且在 50%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四、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

95.01.26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2.09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3.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3.1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36506 號函修正
95.04.1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6037 號函核定
95.04.10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1 號函公布
101.10.0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2.0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28970 號函修正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59845 號函核定
102.05.16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462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25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064 號函公布
104.07.0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91589 號函核定
104.10.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2.0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134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事宜，由學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準則處理。
- 第三條 學生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率者，得按情節予以下列各種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及獎牌等四種。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甚佳者。
 - 二、參與綜合性、一般性活動，表現甚佳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甚佳者。
 - 四、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表現甚佳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特佳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特佳者。
 -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佳者。
 - 四、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一、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球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或優異者。
 - 二、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優異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之行為有違倫理、法規及校園安寧，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懲處：
- 一、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退學。
 - 五、開除學籍。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輕者。
 - 二、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輕者。
 - 四、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但情節尚輕者。
 - 五、於本校範圍內抽菸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 二、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且情節較重者。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重者。
 - 四、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且情節較重者。
 - 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記小過之再犯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 二、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規定，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 四、損害校譽，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
 - 五、從事非法活動者。
 - 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退學之懲處：
- 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且經學務

會議認定者。

二、記大過滿三次者。

第十二條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得經學務會議決議，予以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經學務會議通過者，由校長核定。

三、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除應通知有關所、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申誡以上之懲處案件定讞後，除通知本人、所、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外，未滿二十歲學生另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五、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程序檢具「申訴書」，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學生受懲處得申請銷過輔導，並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或減分，基準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核定之。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依情節輕重，及學校之懲處種類所提懲處建議核處。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96.10.04 九十六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96.10.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11.21 高醫心通字第 0961100227 號函公布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27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2410 號函公布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7.08.14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3699 號函公布
98.07.06 高醫心通字第 0981102929 號函公布
101.09.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人文社會科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會議通過
102.05.0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2.09.1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1 高醫院人字第 1021103029 號函公布
104.06.22 語言與文化中心 10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07.2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4.11.27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6 高醫院人字第 1041104146 號函公布
105.01.13 一〇四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第六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01.2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105.02.18 一〇四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參加考試當學年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補助標準：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者，得補助其報名費，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乙次為限，其補助金額依據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公布辦理。
- 四、獎勵標準：
 - (一) 通過高於該系(所)訂立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勵金 400 元。二級者發予獎勵金 800 元，三級者發予獎勵金 1200 元，最高補助獎勵以三級為限。
 - (二) 每人每一級申請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 五、申請作業：
 - (一) 學生申請時應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並備妥下列文件，至語言與文化中心辦理：
 1. 學生證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2. 申請補助報名費者需檢附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3. 申請獎勵金者需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4. 申請時，應檢附在學內所通過之英文檢定申請紀錄。
- (二) 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5日至6月15日止。(須於參加考試當學年度提出申請，特殊情況以收到成績單日期為準)。
- (四) 申請案件經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無誤，經校方核定後補助或獎勵。
- 六、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七、 本要點經語言與文化中心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高雄醫學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須知

- 一、依據 97 年 9 月 29 日 9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英文畢業門檻審核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選修「進修英文」課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97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二) 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 1 次英檢考試，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所)畢業門檻標準。
 - (三) 限大二(含)以上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修讀。
- 三、「進修英文」為一學期之選修課程(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之語言與文化中心配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標準，依其對等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 指標(以該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之語言與文化中心公告為準)分班授課。修讀「進修英文」課程合格之學生等同通過畢業門檻標準。
- 四、選課學生須至本校英檢認證系統登錄及上傳英檢資料後，下載表格及備妥文件(英檢考試成績單)，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費，再將報名表於期限內送交通識教育中心之語言與文化中心。
- 五、開班情況及選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之語言與文化中心確定後公布。
- 六、凡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需繳納 820 元語言實習費。
- 七、凡不足人數不開班及加退選結束前已通過系所畢業門檻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攜帶收據至語言與文化中心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八、每班最低開班人數依據 96.08.14 高醫教字第 0960006700 號函公布之「課程開設辦法」第九條規定，專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兼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為 30 人，不足人數不予開班，特殊情況以簽呈另辦。

十一、高雄醫學大學「進修英文」申請修課流程圖

報名 <http://wac.kmu.edu.tw/> → [D.2.5.05.證照維護](#) → 下載表單



攜帶英檢成績單至系所審核以及「進修英文申請表」（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1次英檢考試，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所）畢業門檻標準。）



至出納組繳費



語言與文化中心受理申請

（欲於第一學期上課者，請於每年6/1~8/30前提出申請；欲於第二學期上課者，請於每年12/1~1/31前，將表格送至語言與文化中心報名。）



語言與文化中心人工選課

（學生可至選課系統查詢個人選課情況）

十二、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B1 Threshold	500	173	61	4.5	中級初試通過	600	240	PET	ALTE Level 2
B1 Threshold	523	193	68	5.0	中級複試通過	700	260	PET	ALTE Level 2
B2 Vantage	550	213	79	5.5	中高級初試通過	750	320	FCE	ALTE Level 3
B2 Vantage	565	227	87	6.0	中高級複試通過	800	340	FCE	ALTE Level 3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00	257	104	7.5	高級複試通過	900	---	CAE	ALTE Level 4
C2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43	273	111	8.0	優級複試通過	950	---	CPE	ALTE Level 5

十三、校外單位各類獎助辦法

*本項列舉入學年度國內的獎助金資訊，請同學自行留意畢業當年的最新消息及其它獎助相關訊息。

(一)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 094003646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6004456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8009700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66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7453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 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 範圍：

1. 碩博士論文：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2. 期刊論文：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包括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論文。

三、獎助名額及原則：

(一) 碩博士論文：

1. 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2. 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 期刊論文：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研究論文(期刊論文附相關刊登證明)及相關在學或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部相關網站下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edu.tw/>；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網：https://www.gender.edu.tw/law/index_law3.asp)。

(二) 審查標準：

- 1.文獻分析二十分。
- 2.理論觀點二十分。
- 3.研究方法二十分。
- 4.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 5.研究貢獻二十分。

(三) 審查程序：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得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二) 台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辦法

一、設立精神：

鼓勵社會學相關科系研究生以田野工作的精神和方法（即長時間在研究情境中的訪談、參與觀察、參與實作等）進行研究，撰寫論文。

二、經費來源：

由《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版稅支付。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學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等相關系所研究生，採取田野工作完成論文者。
2. 105 學年度之碩士學位論文（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口試通過）

四、名額及金額：

每年兩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獲獎者由學會頒發獎狀及獎助金。

五、申請辦法：

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碩士論文一式兩份與 PDF 檔光碟一份。
3. 自我陳述，請簡要說明：
 - A 論文的提問。
 - B 如何運用田野工作來回答提問？
 - C 對田野工作的反省。

請於 8/10(四)前掛號郵寄至：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臺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評審委員會。

六、評審方式：

由學會邀請相關專長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每年選出兩篇論文獎助，如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三) 臺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獎徵選辦法

為促進社會學相關領域研究生的研究風氣與獎勵優秀論文，臺灣社會學會特舉辦碩士論文獎甄選。得獎人將於本年年會中接受頒獎與表揚。

一、申請資格：

1. 臺灣地區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相關系所學生，或撰寫符合前述學科旨趣之論文者。
2. 105 學年度之碩士學位論文（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口試通過），由論文撰寫人親自提出申請。

二、備審資料：

1. 論文一式兩份與 PDF 檔一份。
2. 推薦函兩封（一封須為指導教授）。
3. 申請表（請至學會網頁下載：<http://tsa.sinica.edu.tw/index.php>）。

請於 8/10(四)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臺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獎評審委員會。

並同時將申請表電子檔、論文 PDF 檔傳送至：linlin.tinghui@gmail.com

三、評審方式：

學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碩士論文獎三篇（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每位獲獎者由學會頒發獎狀及獎金（碩士論文獎金 5,000 元）。

(四) 台灣教授協會「台灣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辦法

緣起：

台灣教授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台灣主體性，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台灣民主與社會發展、台灣人文藝術精神等之學位論文，特訂本會獎助台灣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獎助對象：

凡於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以台灣相關研究為主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均得申請。

申請文件：(以下各一份)

- 1.申請表
- 2.研究所成績單正本
- 3.學位證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或口試通過證明書（正本）
- 4.指導教授推薦函（由指導教授直接 e-mail 至本會）
- 5.畢業論文及電子檔（PDF）

申請辦法：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即日起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並將「畢業論文」之電子檔 e-mail 至本會。

獎助金額：

- (1) 博士學位論文新台幣五萬元整。
- (2) 碩士學位論文新台幣三萬元整。

※預計頒發碩、博士名額各 1 至 3 名；本會得視申請狀況，調整名額。

審查方式：

- 1.本會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步審查。
- 2.初步審查合格者，由本會教授組織之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核定後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
- 3.審查標準
 - 甲、主題之創新性（20%）
 - 乙、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40%）
 - 丙、內容之意義與價值（40%）

獎助金撥款：

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會通知 1 個月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獲 2016 年台灣教授協會台灣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字樣之論文 1 冊、光碟片 1 片、收據及授權同意書，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相關權利義務：

1. 獲獎論文於下一次發表或出版時，須註明獲頒本會獎項。
2. 受獎者須出席論文獎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上發表得獎感言。
3. 本會對於得獎論文，可摘要其內容於專屬網站上公開發表。
4. 本會如舉辦論文發表會或其他適當之研討會邀請受獎人參與時，受獎人應優先配合。

獎金核發方式：

獎金核發將於頒獎典禮發放，但經通知參與頒獎典禮未能到來且無適當之理由者，則視為放棄全額之獎助獎金。

注意事項：

投稿本獎助計畫之論文，除了預先附有足額之回郵信封外(請註明收信人及地址)，恕不退回。

主辦：台灣教授協會

電話：02-2394-8797

傳真：02-2394-8798

E-mail：taup@taup.net

地址：100 台北市臨沂街 15 巷 15 號 1 樓

(五) 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一、目的

為鼓勵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生參與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之相關議題研究，積極提供建言，提升縣政施政品質，並形塑良好的公共參與環境。

二、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研考處。

四、研究主題

- (一) 與本縣境內研究與發展攸關之主題，皆為本計畫之獎助範圍。主辦單位得依據當年本縣重要議題，訂定年度議題若干。
-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含機關、學校）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本府員工）以公費或公假方式進修而提出申請者，以其申請時服務單位之業務相關議題為限。

五、申請資格：

須為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完成之論文且未以同一研究主題向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獎助者。

六、獎助金額及名額

- (一) 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生。
 1. 博士論文：2 名，每名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狀乙紙。
 2. 碩士論文：3 名，每名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 本府員工以公費或公假方式進修而獲獎之博（碩）士論文，則採行政獎勵為原則。
 1. 博士論文：3 名，每名小功 1 次、公假 3 天及獎狀乙紙。
 2. 碩士論文：3 名，每名嘉獎 2 次、公假 2 天及獎狀乙紙。
- (三) 若經評審委員會決定，未達獎勵標準者（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 80 分），獎勵從缺。
- (四) 執行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研考處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紙本資料一式 8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寄達收件地址：（90001）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研考處研究發展科收。
- (二) 準備文件：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含申請者的簡歷（請註明聯絡地址、電話、e-mail）、申請資格證明文件乙份。
 2. 學生應檢附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應檢附單位主管證明職務內容之推薦函。

3.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包括：

- (1) 研究論文名稱、作者及指導教授。
- (2) 摘要。
- (3) 研究計畫內容：a、研究目的；b、研究方法；c、理論架構；d、文獻回顧；e、文獻目錄。
- (4) 研究結果。
- (5) 結論及建議。
- (6) 對屏東縣政之政策意涵。

4.未以同一研究主題向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獎助金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5.申請者的研究論文。

八、審查及結果公告

- (一) 本案由評審委員會審查之。評審委員會包括學界及民間實務界專家若干名與本府研考處處長，並由本府研考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審查標準：研究方法(15%)、架構完整性(20%)、內容前瞻創新性(30%)、具體可行性(15%)、效益擴散性(20%)。
- (三) 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府網站，並且個別通知申請者。

九、獎助程序及規定

- (一) 申請者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篇論文。評審委員若恰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該案應迴避之。
- (二) 未獲獎之研究論文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相關申請書件。
- (三) 本府如辦理論文發表會，得獎人須配合參加。另為加強與他人分享，獲獎助之得獎人應配合本府之要求，參與讀書會或工作坊。
- (四) 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局處參考。作者應簽署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附件四)
- (五) 凡接受本府獎助之研究論文，於刊印時須註明接受本府獎助。
- (六) 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一經查明取消資格並追繳獎金。

十、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屏東縣政府研考處研究發展科

聯絡電話：(08) 7320415 轉 6311

傳真電話：(08) 7330743

本府網站：<http://www.pthg.gov.tw/>（相關表格請直接下載）

(六)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8339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本市市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府施政目標,訂定重點獎勵或補助方向。
-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碩士或研究生。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
- 第六條 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七份。
 - 三、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
 - 四、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
- 第七條 研究費補助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二、複審完成後,由主管機關作成補助准駁之書面行政處分送達申請人。
- 第八條 前條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
 - 三、市政建設現況分析、預期研究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占百分之五十。
- 第九條 研究費補助之金額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 第十條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 一、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 二、碩士學位論文:二年。
- 第十一條 前條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繳交下列文件:

一、撰寫完成之學位論文二份。

二、前款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逾前二條期限仍無法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位論文相關文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於學位論文完成後，得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

第十四條 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表。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四、經核定通過之學位論文七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十五條 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查程序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論文，由評審會依該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對市政建設或政策之可行性效益及參考價值評定等第。

第十六條 經評定為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學位論文，由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一、特優：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六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三萬元。

二、優等：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四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三、佳作：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七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於獎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及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第十八條 申請獎補助之學位論文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者，不予獎補助。

第十九條 獲准獎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撤銷獎補助；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者。

二、不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核准獎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政府單位性別人才資料庫

*性別人才資料庫為政府單位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師資的重要資料庫，可由本所推薦人才。請同學自行厚植性別人才實力，列舉符合資料庫條件證明，本所將統一於每年4月底邀請在學生與畢業生提出申請，並於5月所務會議審議。

(一)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

102年2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10076C號令發布
104年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00947B號函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以下簡稱師資人才)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文版」(<https://www.gender.edu.tw/>)，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師資人才之採認申請、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
- 三、申請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採認，應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 (一) 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
 -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2、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
 - 3、各直轄市、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 4、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5、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6、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曾發表或出版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著作至少二篇。
 - (三) 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 (四) 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
 - (五) 近五年內曾參加本部、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
 - (六) 曾參與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
- 四、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得自行申請採認或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初審後推薦之：
 - (一) 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 (二)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三年以上，且具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 五、推薦機關(構)、團體，應就其所推薦人選進行初審，再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申請採認。

- 六、師資人才申請採認之審核工作，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採認為師資人才，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申請者若未通過審查，得重複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申請採認。
- 七、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 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每年九月通知師資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 師資人才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個人網址）、審核指標內容、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應由師資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
- 八、列入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會議審核後，提報委員大會通過後應予除名：
- (一) 經師資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
 - (二) 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 九、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

婦權基金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9 年 8 月 4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核備
婦權基金會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設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 (一)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三)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四)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三、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 (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 (二)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 四、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完成線上推薦登錄；另將推薦名單，函送婦權基金會進行審議。
- 五、婦權基金會應成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審議後，即納入本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婦權基金會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增補新進人員。
 - (二)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婦權基金會進行更正或補充。
 - (三)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婦權基金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 七、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 (一) 主持性別主流化相關政府計畫或學術研究，或正式受聘主講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性別主流化課程講座。
 - (二) 受聘協助政府中長程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 (三) 主導政府或民間團體性別議題倡導或相關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參與由政府各級機關或婦權基金會舉辦之性別相關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八、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婦權基金會應先予暫時除名，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婦權基金會得將名單提送審議小組予以除名。
- 九、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 十、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婦權基金會公開於資訊網站。
- 十一、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十二、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 十三、本要點經婦權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103 年 11 月 26 日簽奉核定通過

壹、目的：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設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參、承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肆、專家學者遴選方式：

一、資格要件：(第一項為必要符合要件，第二至六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 現居於本市或現於本市各機關(構)、公司行號任職。
- (二) 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委員、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會委員。
- (三) 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四)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五)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六)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具聲名者。

二、推薦方式：

由社會局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合適人選，並初步審查其相關資料，後送社會局彙整：

- (一)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
- (二) 設置於本市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三、審查機制：

由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委員審查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查機制說明如下

- (一) 由社會局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後，於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中提案審議，該推薦名單通過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二) 列入資料之專家學者，除須現居於本市或持續於本市各機關(構)、公司行號任職外，必需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 1.過去兩年曾參與由本市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2.過去兩年曾協助本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3.過去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 4.過去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三)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一經確認後，經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後，予以除名，由社會局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知推薦機關(構)知悉。

伍、資訊公開：

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將公開於網站內，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參考。

陸、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

- 一、由社會局對本資料庫定期檢視管理，每年函請原推薦機關(構)檢覆及確認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資料之正確性。
-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含學歷、經歷、聯繫方式、專長等)有變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得提報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

伍、研究生權益保障維護

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學生權益保障相關說明

(一) 學生門診：

1. 診療時間：

開學時間：週一至週五，中午 12：30 至下午 1：30 止。

例假日和寒暑假停診。

2. 門診位置：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A 棟 3 樓家庭醫學科門診。

3. 網路掛號：

(1) 掛號診別：請填寫「高醫學生特診」。

(2) 掛號時間：看診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止。

(3) 掛號地點：請攜帶學生證至高醫附設醫院一樓掛號大廳。

4. 網路掛號：<http://www.kmuh.org.tw/>

(請由網路掛號 → 家庭醫學科下午診 → 高醫學生特別門診)

(二) 高醫學生特診就醫優待辦法：

1. 學生就診時請備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可享免掛號費 5 折&健保部份負擔費之優惠 (僅限高醫學生特診看診時段)。

2. 學生就醫優待僅限其本人。

3. 使用 APP 繳費機台無法辨識學生身分，請至批價櫃台採人工繳費，才有學生優待。

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4.05.05 教育部台(84)訓字第 020650 號函核定
84.06.05 (84) 高醫法字第 0 四一號函訂定頒布
依教育部 86.05.12 台(86)訓(依)第八六〇五一四二二三號函修正
教育部 86.07.08 台(86)訓(一)第八六〇七七八一號函核定
86.08.05 高醫校法第 0 四六號公布
依教育部 95.07.28 台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意見修正
經教育部 95.08.14 台訓(二)字第 0950119328 號函核定
95.08.16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2 號函公布
97.01.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2.27 台訓(二)字第 0970029900 號函核定
97.03.03 高醫秘字第 0971100952 號函公布
98.06.2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98.08.04 台訓(一)字第 0980128916 號函核定
98.08.10 高醫秘字第 0980005683 號函公布
100.10.2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0.12.01 臺訓(一)字第 1000215971 號函意見修正
100.12.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1.01.06 臺訓(一)字第 1010000426 號函意見修正
經教育部 101.01.19 臺訓(一)字第 1010010657 號函核定
101.02.02 高醫秘字第 1011100254 號函公布
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02.04.26 台教學(二)字第 1020060748 號函核定
102.05.03 高醫秘字第 1021101356 號函公布
104.07.23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04.08.28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13217 號函核定
104.09.08 高醫秘字第 104110296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三條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依本辦法提起之申訴案件由申評會執行秘書受理。
- 第四條 前項執行秘書應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本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亦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推選增加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或具人事相關法規專業之臨時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校外委員開會時，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但主席由委員於每次開會時互選出乙名委員擔任之。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申訴人對於申評會之委員有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得申請該委員迴避；或前項之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之委員若曾參與申訴人案件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八條 申訴案之提起，應以申訴書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

二、申訴之理由、具體事實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三、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

四、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五、完成年、月、日。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四、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五、作成之年、月、日。
 六、申評會出席委員署名。
 評議決定書以中文書寫為主，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須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須將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權益救濟性質，其申訴之提起應以申訴人權受損為前提，其相關資訊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知悉其功能。學生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其規範辦法另定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研究助理職場小撇步

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業務行政需知

(一) 工作文化

- 1.請善用電子郵件的副本、密件副本功能，讓雖非溝通對象，但與該事件有關的人都能看到事件進度，節省轉達的時間。
- 2.回覆電子郵件時，要留意是「回覆給寄件人」或是「回覆給所有人」，以免誤把私密訊息公開。
- 3.活動進行中要注意場內人、事、物的變化，主動處理。如教室外面吵雜要去關門，冷氣太強要去調溫度，不能調的話要事先跟校外講者說明。

(二) 行政需知

- 1.請依照人事室網頁「計畫人員專區」的須知和程序進行報到流程 (<https://personnel.kmu.edu.tw/index.php/zh-TW/計畫人員專區>)，並且留意必須上傳、繳交的證件。
- 2.更換兼任教師請填送更換兼任教師申請表(本所網頁表單下載)。
- 3.請老師把「教職員生資訊系統」的帳號密碼給你，或者把你設為代理人，開放特定權限供你使用。
- 4.新增兼任教師的資料時要小心輸入，有些欄位不能線上修改，必須找相關處室才行。
- 5.所有給老師的文件都要放入公文夾，再放入老師的信箱，公文夾外可註明下一關要送到哪些處室。性別所的公文夾放在所辦公室。
- 6.需要師長蓋章之處請貼上標籤以方便辨識；請師長蓋章後還得寫上日期；文件上所有經過塗改的地方都需要師長蓋章擔保。
- 7.向主授課老師詢問所邀請的講者屬於下列哪一種：固定兼任教師、非固定兼任教師、校外講者，這三種所給的鐘點費不同。
- 8.盡早向校外講者詢問所需器材，如投影機、麥克風、電腦、喇叭等等；並且確認演講的場地有沒有這些器材，沒有的話要另外借。
- 9.提早向講者取得演講的投影片、影音檔，拿到演講場地試播，確認可以正常使用。
- 10.本所可供借用的器材：筆電、投影機、攝影機、相機、錄音筆等。需要的人請至所辦登記借用。
- 11.活動要準備簽到表。
- 12.助理必須於系統線上簽到退，一天工時不可超過8小時。
- 13.交出任何文件之前都必須仔細檢查是否有缺漏，如日期、簽名、蓋章等。
- 14.活動拍照小叮嚀：從多角度拍攝照片，要有活動全景(包括全體參與者、全體參與者+講者等)及聚焦在簡報的照片。
- 15.活動結束後請至所辦借用隨身硬碟儲存活動資料、照片及影片，且將助理電

腦、照相機及錄影機中之檔案清除並充電。

(三) 事務辦理

● 經費核銷

1. 二聯發票、三聯發票都要蓋店章與私章。
2. 發票與收據上必須有學校統編 76001900，抬頭是「高雄醫學大學」。
3. 一萬元以上的經費核銷先送「請購單」，一萬元以下則用「付款憑證」(附件三)，但人事費一律用付款憑證。
4. 活動若需用餐，則務必請參與活動的每個人(特別是用餐者)簽到，學校目前核銷一人 80 元的餐費(訂餐資訊請參考附件一)。
5. 向店家要收據時，日期處可先不用填上，以便彈性處理。
6. 通常海報一張價格約 300~600 元，若要精確估算申請計畫經費，可洽詢經常合作之廠商。
7. 若要報影印費必須附上樣張(影印內容的其中一張)，將樣張與影印收據釘在一起。
8. 影印的收據必須寫清楚細項名稱、數量、單價，填寫範例如下表。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影印	10	1	10	
海報	2	300	6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掃瞄	20	3	60	
總計新台幣 零萬零仟陸佰柒拾零元				

● 申請停車證

1. 校外講者的停車證(本所網頁表單下載)最慢在活動前兩星期必須申請，請盡量提早申請以免延誤。
2. 把填好的申請表格夾在公文夾內，放入所長信箱。
3. 申請完成後掃瞄成檔案並傳給校外講者，請其進校當日出示給警衛檢查。

● 協助招生口試

會有兩位助理共同工作：

1. 口試前一天協助準備(或製作)指引牌，並張貼。
2. 實際口試時間會隨當天情況有所調整，譬如延後開始、有人缺考、中場休息

縮短.....等等，但基本上考試順序與每位考生分配的 15 分鐘不變，助理要會變通。

之後兩人要分工，一位助理待在考生休息室，工作如下：

- 1.最慢在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會有第一位考生來報到，必須提早準備好簽到表、問卷、口試時間表、(贈品)。
- 2.協助考生報到，要勘驗准考證、身份證，並請考生簽到(發放贈品)。
- 3.主動指示飲水機方位並提供紙杯給考生。
- 4.每位考生口試前 5 分鐘帶他到口試的教室外等候。
- 5.口試進行期間幫考生看顧物品。
- 6.口試結束後請考生填寫問卷。

另一位助理工作如下：

- 1.口試開始前 15 分鐘確認口試委員已經到校，並提醒他們口試開始時間、詢問是否需要幫忙裝水。若委員還沒到校，必須趕緊連繫。
- 2.口試開始前 5 分鐘請委員入座。
- 3.口試期間坐在考場門外計時，考生進入後 13 分鐘敲門一下提醒，15 分鐘敲門兩下。

(四) 活動宣傳

- 1.專案助理可以借所有教室，但課程助理有某些教室不能借，所以必須請行政人員協助。
- 2.舉辦活動前必須有三波宣傳，如一個月前、兩週前、一週前。宣傳對象至少包括本所師生以及全校，活動標題可以設計得引人注目一點。
- 3.宣傳活動的命名技巧與範例：

 <p>2013 竹子湖海芋季 The Festival Of The Callality 轉角芋見愛情 賞花期：即日起至五月底 ◆ 活動日期：3/22~4/28</p>	 <p>16-35 歲青年、活動推廣期間 週二 19:00-21:00 SPA 銅人 身心舒活貼 身心 SPA 一筋骨舒鬆、心情快活 2013 第三梯 3/19 周三即將開課!! 立即報名</p>
<p>2013 竹子湖海芋季 轉角芋見愛情</p>	<p>SPA 銅人，身心舒活貼 身心 SPA，筋骨疏鬆，心情快活</p>



「Come On!來塗壓吧!!」— 紓壓工作坊

職業、感情、家庭、人際、社團、打工... 壓得你喘不過氣嗎？
 想減肥，想分手，找工作，考證照... 事事都辦不好嗎？
 你把壓力當「朋友」還是「敵人」？
 你是在「訂壓」還是在「釋壓」？
 該如何處理個人的壓力 重燃生活熱情？
 不一定非要去按摩、做spa才能解除壓力，
 透過一些大和活動，幫助你舒緩疲憊僵硬的身心，
 讓你好好充電，放鬆鬆~~~
 地點邀請你前來尋找不敗的人生生存術，
 為你訂定獨特套餐.....

【壓力知多少】「Come On!來塗壓吧!!」— 紓壓工作坊，讓我們一起塗掉壓力吧！

首頁 > 最新消息 > 【心情open講】有點壓力也不錯？淺談壓力

【心情open講】有點壓力也不錯？淺談壓力




 歡迎訂閱及分享 閱讀心得。

大學在一家公司擔任營運的工作，剛進入公司時，猶如自己無所適從公司所帶來的負擔，所以，
 小小地感到無助的壓力，但也是被要求其前的大年將決定的壓力轉化為動力，不但度身訂造
 能行事的本人，也受到同僚及上司的肯定與尊重。然而，想昇不升，隨著金融風暴的蔓延，大解時
 過半的人被裁，未升職的人被裁，而升職的人被裁，而升職的人被裁，而升職的人被裁。

【心情 open 講】有點壓力也不錯？淺談壓力

(附件一) 訂餐資訊

表一 便當商家

店名	電話	地址	營業時間	備註
澎湖自助餐	07-323-4286	三民區山東街195號	週一到週五： 10:30~14:30， 16:30~20:00 週六： 10:30~14:30	週一到週五2個便當可外送；假日不一定有外送服務
台南美食	07-313-7022	三民區山東街125號	週一到週六 11:00~20:00	3個便當可外送
悟饗池上飯包	07-311-3386	三民區熱河一街291號	10:00~14:00， 16:00~20:00	3個便當可外送
鼎新美食便當坊	07-311-9969 07-323-7897	三民區合江街90號	週一到週五中午、晚上營業；週六只有中午	高醫外送不限金額，10個以上請提前2小時訂餐以免延誤。
桌上賓便當	07-322-3735 07-322-3736	三民區山東街141號	週一到週六 09:30~14:00 16:30~19:30	
喜多園壽司	07-558-2166 07-557-3377	左營區自由二路114號	09:30~14:00 16:30~20:30	如果活動場地不方使用餐，可訂購這家的壽司
和風便當	07-3123285 07-3123286	三民區熱河一街105號	09:00~20:00	
佳德健康便當	07-3132223	三民區同盟一路61號	週一到週五： 10:30~13:30， 17:00~19:30 週六： 10:30~13:30	

表二 餐盒商家

店名	電話	地址	營業時間	備註
純發麵包	07-2318083	新興區林森一路49號	06:00~23:00	
吉禮鄉	07-3219931	三民區十全一路56號	08:30~24:00	

二、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1 高醫教字第 0960008277 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高醫心教字第 098110107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8 高醫心教字第 1001102002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3 高醫心教字第 1011101065 號函公布
102.02.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 高醫心教字第 1021100863 號函公布
102.1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06 高醫心教字第 1031100196 號函公布
103.11.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2 一〇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7 高醫心教字第 1041101064 號函公布
104.12.0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授課及輔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 係指參與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校內外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人員。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助理需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
- 二、教師因特殊需求，得聘用臨床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助理。
- 三、教師未能於本校聘用相關科系或資格相符之教學助理，得聘用國內之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班研究生擔任跨校教學助理，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認證資格。
- 四、協助數位化教學教材製作之助理者，需具備數位教學助理之認證。
- 五、如為僑生、外籍生身分者，應先取得工作證始得擔任。

第三條 教學助理職責：

- 一、協助「一般課程」教學：配合課程之需要，進行課程相關準備及協助教師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作業評量及修改、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管理數位網路學園(e-learning)等。
- 二、協助「討論課程」教學：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PBL 教學、TBL 教學或全英語課程討論等。
- 三、協助「實驗/實作課程」教學：配合實驗課或實作課之需要，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教學或實作練習，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

儀器與材料、協助學生實驗或實作相關之討論、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協助評量修改實驗報告，課後練習指導等。

四、協助「數位課程」教學：配合數位化課程之需要，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課程錄影、線上平台維護及數位教學(含 IRS 課程)等。配合課程教學方式進行課堂協助，並帶領學生進行問題討論及解答。

第四條 培訓與認證：

- 一、為培訓本校教學助理基本教學知能，本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內容與規範，提升教學相關技能。
- 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符合標準者，即具教學助理資格，始得擔任教學助理。
- 三、擔任「數位課程」之教學助理，應修習數位課程製作之相關培訓課程。
- 四、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增修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之規定，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

- 一、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本中心每學期初得依經費來源及狀況訂定教學助理經費申請原則。
- 二、本中心得依教師申請課程類型及當學年度經費狀況核定各課程之聘用教學助理員額、補助金額及工作時數。

第六條 經費申請程序及審查：

- 一、本中心於每學期上課日前二週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教師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
- 二、本中心依經費狀況及申請課程數審核實際補助金額、聘用教學助理員額及工作時數。
- 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教師自行遴選聘任教學助理，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為原則。被聘之教學助理需擲交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至本中心備查。

第七條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

- 一、每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課程的教學工作為限，且每月工作時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依本中心核定之薪資額度及協助教學總時數，以下列標準核發：
 - (一)在學學生：

碩士班時薪以公告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博士班時薪以公告基本工資之 2.5 倍計算。
- 三、教學助理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當月紙本工作紀錄

表，並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報，且須經聘任教師簽核後，送本中心備查。

四、教學助理薪資依實際聘任期間核撥。

第八條 考核與獎勵：

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聘用教師以「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考核。

二、教學助理於每學期期末須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紀錄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三、實際參與教學助理工作，並履行教學助理相關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教學助理證明書，並遴選出優秀教學助理予以獎勵。

四、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須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教學成效自評表」，並列入次一學期核定教學助理經費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高雄醫學大學課輔助理實施辦法

95.04.26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4 號函公布
98.02.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0 高醫教字第 0981100907 號函公布
99.03.0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0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530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06 號函公布
100.02.16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07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22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548 號函公布，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3 號函公布
103.02.12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8 高醫教字第 1031100825 號函公布，溯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2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學習氛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課輔助理」係指參與本校舉辦之課輔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課輔助理資格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第三條 參與培訓資格：參與者須為本校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20%）或經教師推薦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在學研究生。
- 第四條 培訓與認證：
- 一、為培訓本校課輔助理基本知能，課輔助理需參與本校舉辦之相關課輔知能活動，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精神、實踐要點及輔導方式，並提升其自身能力。
 - 二、全程參與本校舉辦之培訓課程，並達規定標準者，即具課輔助理資格。
 - 三、課輔助理應了解每一學期本校於課輔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之修訂，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 第五條 申請流程：
- 一、教師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承辦人得視學生個別化課業輔導之實際需求，至本校資訊系統填具課輔助理申請表，經所屬主管同意，統一送交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審查。
 - 二、各學系得視國考科目輔導之實際需求，填具申請表至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審查。
- 第六條 工作職責：
- 一、每學期配合學系申請教師或本中心業務需求，提供個別化之學

習諮詢及課業輔導。

二、課輔助理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當月工作時數表、課業輔導學員簽到表，經本中心簽核備查。

三、配合本中心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工作時數與給付標準：

一、每一課輔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以實際工作時數列計，每月以 40 小時為限，並依下列標準核發：

(一)大學部學生：依據行政院勞動部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二)碩士班學生：依據行政院勞動部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 1.5 倍計算。

(三)博士班學生：依據行政院勞動部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 2.5 倍計算。

(四)榮譽課輔助理：依據行政院勞動部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 2.5 倍計算，其遴聘資格及核發總額上限依據本校「書卷獎獎勵辦法」辦理，超出部分依大學部學生標準核發。

二、課輔助理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考核與獎勵：

一、課輔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申請課輔教師或教本中心考核，考核資料存檔於資訊系統備查。

二、課輔助理實際參與課輔工作並履行課輔助理相關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課輔助理證明書，並遴選出優秀課輔助理予以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附錄

一、研究生畢業護照

說明：研究生除修習所需畢業學分外，尚須通過下列畢業門檻要求方得畢業。

類別	項目及說明	檢定/活動名稱	完成日期	審核者簽名
英文能力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英文檢定（已有證書者可抵免）			（所辦審核）
專業能力	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舉辦的活動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三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與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提論文口試發表前，至少參加一場本所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其他	是否同意於本所網頁公布您的電子信箱，以供對您論文有興趣者自行與您聯絡	同意	不同意	電子信箱

備註：以上需檢附並黏貼證明於次頁。

二、研究生畢業護照各項能力證明佐證資料表

學號：

姓名：

英文能力：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英文檢定

通過英文檢定類別/等級：_____

已修習通過進修英文課程

專業能力：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舉辦的活動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專業能力：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演講題目	講者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專業能力：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專業能力：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發表論文名稱	發表形式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專業能力：三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與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演講主題 活動名稱 工作/工讀/實習機構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專業能力：提論文口試發表前，至少參加一場本所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備註
論文計畫發表：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口試發表人：			

備註：電子檔請至本所網頁表單下載。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一)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二)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三)
